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财发〔2018〕4号

关于下发 2018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委员会、县（市）农业局（农机局、农经局特产局）和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提升农业生态服务能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支持我省开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结构调整、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工作。为确保政策落

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一）全面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重中之重、优先发展战略定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创新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探索健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切实保护耕地、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绿色循环立体农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三）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入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式。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

（四）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深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全面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结果运用，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二、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

（一）落实管理方式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要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进一步创新和完善了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全面实行了“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我省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为先”的原则，下放资金使用管理权限，科学合理确定任务清单，进一步提高各市县统筹使用资金的能力和空间，确保中央宏观调控与地方自主统筹平衡兼顾，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确保完成清单任务。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继续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我省，并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研究提出我省具体任务清单。省农委、省财政厅根据下达我省的任务清单，本着将具体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等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市县。各市县在具体项目实施中，如因客观条件不具备等确实无法实施，可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前提下，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类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以及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等约束性指标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发挥政策集聚效应。在项目实施中，鼓励各市县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探索将粮豆轮作、粮改饲等种植结构调整政策统筹实施，将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作社发展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统筹实施，在一个区域相对集中、整体推进，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资金安排要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

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倾斜，支持各市县在“两区”范围内整合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率先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三、做实做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一）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农业（农机、农经）、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化协作，切实承担起中央财政支农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本市县项目管理工作（将管理人员信息报委财务处，并加入省农委财政专项市县 QQ 群，群号：821209228），做好与省财政厅、省农委的沟通协调。要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抓好政策落实，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做好项目备案。农业（农机、农经）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市县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评审合格并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经当地农业（农机、农经）、财政部门盖章后，上报省农委业务主管处备案（备案表样附后，同时报电子版），并上传《吉林省财政支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省级业务主管处将全省项目备案情况汇总，报委财务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nwlxj@163.com。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另有其它要求的，按要求报

省农委业务主管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农业部门对评审结果负责，并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政策措施和省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绩效评估。今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将全面建立与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省农委、省财政厅对国家下达我省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下达，市县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自评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省农委结合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抽选重点市县和项目，开展实地考察，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并形成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省财政厅组织或聘请第三方对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实行奖优罚劣，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注重信息调度。省农委、省财政厅将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市县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县对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补助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应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要加入吉林省新农直报微信群,下载新农直报系统手机 APP: <http://download.xnzb.org.cn>,按要求完成认证并填报相关项目信息)。请各市县农业部门要利用好《吉林省财政支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委、省财政厅报告,并分别于8月20日、10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向省农委业务主管处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各业务处汇总后于8月25日、10月25日和12月25日前报财务处汇总后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材料请于2019年1月20日前报省农委业务主管处(单位),各业务主管处(单位)汇总后于2019年1月25日前报委财务处,财务处汇总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项目信息和总结材料报送情况将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各市县任务清单
- 2.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各市县资金测算表
- 3.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 4.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 5.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6.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7.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8.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休闲农业融合体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9.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10.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11.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项目实施方案

12.支持农业结构调整（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13.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14.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15.支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实施方案

16.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

17.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18.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19.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信息入户整省推进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

20.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1.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

省农业委员会财务处 梁向军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位长辉 联系电话：0431-88550794。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18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名称: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总计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实施耕地轮作试点 200 万亩)。注: 8 个国定贫困县不明确具体任务。	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休闲农业融合体示范); 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178 个; 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60% 以上, 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产品储藏设施 350 座以上、新增储藏能力 5 万吨以上, 建设农产品烘干设施 10 座以上、新增烘干能力 30 吨以上; 对 6 个镇开展农业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 建设省级信息入户管理平台、建设益农信息社 9440 个、培训信息员 7440 人。);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444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20 万亩以上; 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创建 12 个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1 个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460 万亩; 支持 45 个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提升 5400 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推广应用不少于 5 个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0128 人。其中: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 19026 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10002 人, 农业职业经理人 100 人, 贫困村带头人 1000 人。注: 8 个国定贫困县不明确具体任务。
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1. 对省级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开发升级, 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环境进行改造。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 组织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产业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省参茸办公室		1. 组织人参产业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1. 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 100 人; 制作线上新型经营主体培训课件。
长春市本级	1.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 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 2 个。2. 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60% 以上, 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 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1 个,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1580 亩以上。4. 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 75 人, 建设 2 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 推广 5 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区本级农机推广技术人员 11 人, 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5.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 220 人, 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220 人,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98 人。6. 建设市级管理平台; 建设标准型益农信息社 216 个(朝阳区 24 个、南关区 7 个、宽城区 20 个、绿园区 24 个、二道区 9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个、长春新区 51 个、净月开发区 35 个、汽车厂开发区 10 个、莲花山开发区 26 个); 培训信息员 216 人。

双阳区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8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对鹿乡镇开展梅花鹿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建设。)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7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3457亩以上。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1万亩以上。6.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45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80人。7.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5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24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10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139人。8.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75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区本级农机推广技术人员11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9.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建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设施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九台区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8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18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54034亩以上。5.开展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6.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25万亩以上。7.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40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8.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13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225人。9.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4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75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8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00个;培训信息员187人。10.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榆树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10万亩。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13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2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70114亩以上。4.开展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104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24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27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6.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29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767人。7.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4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240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8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40个;培训信息员252人。8.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设施园艺种苗基地建设)。
德惠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9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对布海镇开展瓜果蔬菜种植、畜禽养殖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建设)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1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76440亩以上。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50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06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7.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00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610人。8.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4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68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8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20个;培训信息员180人。9.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建德惠市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安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 10 万亩。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 9 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 18 座、果蔬冷藏库 5 座，新增储藏能力 0.23 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29 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10232 亩以上。5.开展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6.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70 万亩以上。7.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 150 人，建设 1-2 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 5 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 120 人，建设 1-2 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 5 个农业绿色技术。8.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700 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155 人。9.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 4 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 229 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 8 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 140 个；培训信息员 241 人。10.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建农安县三辣现代农业产业园）。
吉林市本级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 1 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6 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2394 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 95 人，建设 2 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 5 个农业绿色技术。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260 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73 人。6.建设市级管理平台；建设 365 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船营区 59 个、昌邑区 83 个、龙潭区 126 个、丰满区 49 个、经开区 18 个、中新区 17 个、高新区 13 个）；培训信息员 365 人。7.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建吉林市丰满区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永吉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 1 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20 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8593 亩以上。4.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 32 人，建设 2 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 5 个农业绿色技术。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90 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50 人。6.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 2 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 69 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 4 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 50 个；培训信息员 75 人。7.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万昌镇开展水稻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建设。8.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柞蚕种源基地建设）。
蛟河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 5 万亩。	1.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2.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9 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1507 亩以上。3.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 70 人，建设 1-2 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 5 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 35 人，建设 1-2 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 5 个农业绿色技术。4.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45 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155 人。5.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 2 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 252 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 4 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 258 人。6.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建蛟河市木耳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灵芝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舒兰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8万亩。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2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8座、果蔬冷藏库2座，新增储藏能力0.1万吨。对平安镇开展水稻种植及大米加工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建设。）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17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8003亩以上。5.开展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6.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13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87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7.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0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365人。8.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86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20个；培训信息员92人。9.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创建舒兰市霍伦河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
磐石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2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17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3301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0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45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46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20人。6.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64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00个；培训信息员170人。
桦甸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2.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6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5533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75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820人。6.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52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158人。7.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灵芝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四平市本级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4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3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37242亩以上。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1万亩以上；辽河垦区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4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77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63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00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85人。6.建设市级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型益农信息社115个。（红嘴高新技术区2个、经济技术开发区5个、铁东区49个、铁西区18个、新开区41个）；培训信息员115人。

梨树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6万亩。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13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17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74278亩以上。5.开展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6.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60万亩以上。7.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255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8.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58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840人。9.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40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20个；培训信息员146人。10.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设施园艺种苗基地建设）。
伊通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4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果蔬冷藏库12座，新增储藏能力0.12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27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51912亩以上。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3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04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7.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4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8.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00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760人。9.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4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79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8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191人。9.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苹果梨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双辽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5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10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57075亩以上。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60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1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6.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9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7.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975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285人。8.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86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192人。8.开展油料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9.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建双辽市杂粮杂豆现代农业产业园）。
辽源市本级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2.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469亩以上。3.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31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4.培训农机推广技术人员12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4.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290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30人。5.建设市级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型益农信息社55个（龙山区28个、西安区23个、开发区4个）；培训信息员55人。

东丰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3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8座、果蔬冷藏库2座,新增储藏能力0.1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5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9724亩以上。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20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05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6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7.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00人。8.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46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3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80个;培训信息员151人。
东辽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2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4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37676亩以上。5.开展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6.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30万亩以上。7.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98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8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8.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565人。9.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1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52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2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80个;培训信息员155人。10.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柞蚕种源基地建设)。
通化市本级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2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012亩以上。4.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50人。5.建设市级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型益农信息社44个(东昌区14个、二道江区19个、开发区5个、港务区6个);培训信息员44人。
通化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1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果蔬冷藏库10座,新增储藏能力0.1万,建设烘干房10座,新增烘干能力0.003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6178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68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县本级农机推广技术人员20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6.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2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90人。7.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48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154人。8.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建通化县人参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蓝莓加工基地建设;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集安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2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8座、果蔬冷藏库2座,新增储藏能力0.1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4453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60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县乡农机推广技术人员30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6.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20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15人。7.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73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50个;培训信息员79人。8.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山葡萄生产基地建设;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柳河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7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7256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91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5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215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250人。6.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215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221人。7.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建柳河县火山岩稻米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山葡萄生产基地建设)。
辉南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5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5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5545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84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5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63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460人。6.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89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50个;培训信息员95人。7.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白山市本级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1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351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00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推广技术人员40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1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20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75人。6.建设市级农村信息入户管理平台。7.浑江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60人。8.建设浑江区县级管理平台;建设1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53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2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56人。
江源区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8座、果蔬冷藏库2座,新增储藏能力0.1万吨。)2.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52亩以上。3.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4.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1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80人。5.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1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58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2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61人。6.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创建白山市江源区长白山特色小浆果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蓝梅加工基地建设)。

抚松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15万亩。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3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5771亩以上。4.开展大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93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推广技术人员42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6.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90人。7.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76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50个；培训信息员82人。8.对万良镇开展人参种植加工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建设。9.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灵芝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支持人参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靖宇县		
长白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2.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230亩以上。3.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37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4.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5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50人。5.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1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45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2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30个；培训信息员48人。
临江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2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1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287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57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推广技术人员23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0人。6.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1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68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2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71人。7.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白城市本级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1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8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33540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推广技术人员25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22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50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255人。6.建设市级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型益农信息社10个（市级开发区10个）；培训信息员10人。

洮南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3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26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63495亩以上。5.开展杂粮杂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6.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115万亩以上。7.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88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37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8.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3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30人。9.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27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80个;培训信息员133人。
洮北区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5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245人。2.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58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00个;培训信息员64人。3.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40万亩以上。
大安市		
镇赉县		
通榆县		
松原市本级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4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7014亩以上。4.培训市本级种植业推广技术人员20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培训宁江区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77人,在宁江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宁江区农机推广技术人员50人,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215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235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110人。6.建设县、市两级信息进村入户管理平台。建设1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10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2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113人。

前郭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1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8座、果蔬冷藏库2座,新增储藏能力0.1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3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89160亩以上。5.开展粮食作物绿色高效创建。6.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90万亩以上。7.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4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116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8.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65人。9.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49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80个;培训信息员155人。
长岭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3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2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89299亩以上。5.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50万亩以上。6.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25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12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7.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2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200人。8.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1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230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2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233人。
乾安县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2.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8座、果蔬冷藏库2座,新增储藏能力0.1万吨。)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7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41993亩以上。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80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75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6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6.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45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80人。7.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00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60个;培训信息员106人。
扶余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1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4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57959亩以上。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80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20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6.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25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80人。7.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239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40个;培训信息员245人。
延边州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培训种植业推广技术人员13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2.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80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204人。3.建设市级信息进村入户管理平台。

延吉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3万亩。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2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1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3503亩以上。4.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1万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24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推广技术人员12人，并登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6.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1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50人。7.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52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58人。8.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苹果梨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图们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3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3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957亩以上。4.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20人，建设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5.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50人。6.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46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52人。
龙井市		
敦化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80万亩。	1.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5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47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44645亩以上。5.开展大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6.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30万亩以上。7.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1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8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7.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41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50人。8.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4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295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8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307人。9.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支持灵芝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支持柞蚕种源基地建设；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和龙市		
汪清县		

安图县		
珲春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4万亩。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2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4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6880亩以上。4.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18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60人。5.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2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77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4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40个；培训信息员83人。6.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苹果梨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长白山管委会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2.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42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90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2人。3.建设市级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型益农信息社4个；建设1个村级示范社；培训信息员5人。
公主岭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10万亩。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2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22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75063亩以上。5.开展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6.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100万亩以上。7.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6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11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8.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920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385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6人。9.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4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246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8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50个；培训信息员258人。10.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设施园艺种苗基地建设）。
梅河口市	1.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支持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4个。2.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马铃薯储藏窖18座、果蔬冷藏库5座，新增储藏能力0.23万吨。）4.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6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27216亩以上。5.培训种植业基层农技人员115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培训农机化基层农技人员50人，建设1-2个长期稳定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广5个农业绿色技术。6.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305人，培育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175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12人。7.建设县级管理平台；建设4个乡镇级中心社；建设175个标准型益农信息社；建设8个村级示范社；完善建设原有益农信息社120个；培训信息员187人。

附件 2: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各市县资金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合计	适度规模经营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农村集体资产清道核资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结构调整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业产业园创建	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	特优区创建	休闲农业融合建设	绿色高效创建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产地初加工	一二三产业兴村强县试点	信息进村入户		耕地轮作制度试点(粮豆轮作)	粮改饲试点	
全省合计	111443	17200	8000	6500	2000	1920	4400	8357	1031	4153	6923	9351	4450	30000	0	7158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650							1650								
省参茸办	350							350								
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908											908				
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150															150
长春市	6095	745	660	0	200	568	400	285	205	320	1150	591	450	0	0	721
市本级	733	82						80	183			221	50			117
九台区	2378	466				339	400	120	12	160		220	200			461
双阳区	2984	197	660			229		85	10	160	1150	150	200			143
榆树市	5031	1259		378			400	400	23			287	320	1500		464
德惠市	3493	578	660					120	18	160	1150	221	225			361

农安县	4715	904	660				400	340	22	160		278	225	1500		226
吉林市	1793	183	660	0	0	281	0	95	106	0	0	343	25	0	0	100
市本级	1793	183	660			281		95	106			343	25			100
永吉县	2206	243		500				50	11		1150	105	25			122
蛟河市	2343	196	660	29	200	73		120	18			238		750		59
舒兰市	4277	286	660				360	190	11	100	1150	143	50	1200		127
磐石市	826	255						160	11			200	50			150
桦甸市	918	204		37				110	5	160		156				246
四平市	683	263	0	0	0	0	0	90	8	0	0	138	100	0	0	84
市本级	683	263						90	8			138	100			84
梨树县	4054	1256		427			400	130	15	160		187	321	900		258
伊通县	1707	504		159				190	28	160		190	100			376
双辽市	2116	436	660				200	180	10			184	125			321
公主岭市	4716	1291		195	200		400	280	20	160		304	50	1500		316
辽源市	263	16	0	0	0	0	0	55	7	0	0	89	0	0	0	96
市本级	263	16						55	7			89				96
东丰县	1029	226			200			150	12	100		176	75			90
东辽县	1487	274		111			340	190	14	160		178	50			170
通化市	174	20	0	0	0	0	0	0	9	0	0	80	50	0	0	15
市本级	174	20							9			80	50			15
通化县	2156	53	660	734		201		85	18	182		153	25			45
集安市	1374	29		756		158		87	14	100		108	50			72
柳河县	2125	114	660	744				120	15			208	175			89
辉南县	804	132				43		140	8			121	125			235
梅河口市	1006	216						160	22	160		235	100			113
白山市	1987	17	660	766	0	0	0	90	16	100	0	186	25	0	0	127
市本级	335	9						90	12			113	25			86
江源区	1652	8	660	766					4	100		73				41
抚松县	4885	38		206	500	222	200	100	6		1150	111	75	2250		27

靖宇县	636															
长白县	167	8						50	6			73				30
临江市	323	21				94		60	8			81	50			9
白城市	765	269	0	0	0	0	0	5	15	0	0	165	25	0	0	286
市本级	523	269						5	15			52	25			157
洮北区	242											113				129
洮南市	1805	577			200		300	200	18	160		163	75			112
大安市	1187															
镇赉县	1782															
通榆县	2115															
松原市	611	112	0	0	0	0	0	95	23	0	0	160	100	0	0	121
市本级	611	112						95	23			160	100			121
前郭县	1694	609					400	240	30	100		181	25			109
长岭县	1533	720						230	18	160		214	75			116
乾安县	821	318						140	17	100		134				112
扶余市	1787	1064			200			120	20			275	25			83
延边州	30847	1986	700	1412	500	280	600	703	99	1003	1173	1111	730	19950	0	600
州本级	128							5				44				79
延吉市	978	29		266				50	21			74	50	450		38
图们市	264	31						50	4			69	75			35
龙井市	2907															
敦化市	14414	578		431		140	340	200	17	160		285	125	12000		138
和龙县	2364															
汪清县	6054															
安图县	2646															
珲春市	1086	69		153		40			6			108	50	600		60
长白山管委会	55											33				22

备注：为确保国家级贫困县资金达到平均增幅要求，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中调整 1092 万元，用于弥补大安市 159 万元、镇赉县 238 万元、和龙市 360 万元、安图县 335 万元资金缺口。

附件 3—2: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县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本表需市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件通过财政支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附件 4: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和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全省扶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444 个，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220 万亩。

二、扶持对象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主体。

2. 家庭农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专业农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专业农场）优先扶持。

三、扶持内容

（一）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针对粮食等主导产业和农民急需的关键环节，为从事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农户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组织能力，集中连片推广绿色生态高效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根据当地小农户需要，支持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模式，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

（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鼓励家庭农场有序流转土地，

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推动发展示范家庭农场，继续做好典型家庭农场发展监测工作。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

支持家庭农场和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17200 万元。

（二）分配依据

保证 8 个国家级贫困县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幅不低于 17%；现代农业示范区分配剩余资金的 60%，其余县市区分配剩余资金的 40%；在此基础上，依据 2017 年统计年鉴播种面积（权重为 70%）、2017 年农经统计土地托管面积（权重为 30%）进行分配。

（三）补助标准

1.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项目，有关市县根据任务清单要求的面积数量，自主确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的服务标准、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

2. 家庭农场项目，有关市县根据任务清单要求的数量自主确定补助标准。

（四）补助方式

可以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扶持质量和效率。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以奖代补方式等方式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不鼓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现金直接补助。

（五）使用范围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要求，由相关市县自行确定资金使用范围。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市（州）、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监管措施等，并自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同时将确定的实施方案和项目经同级政府审定后，报省农委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市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把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绩效管理。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按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不能完成绩效目标的市县，视情况减少下年的扶持资金数量。

（四）及时总结分析。项目完成后，全面总结分析项目

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按时上报项目总结。
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纳入农业部的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联系人: 于雷、包修国 联系电话: 0431-88904187)

附件 5:

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创建吉林省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省农委、省财政厅认定的第二批 12 个省级产业园创建单位。

二、实施条件

现代农业产业园要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主导优势特色产业突出，能够通过“生产+加工+营销+科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要涵盖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三大产业紧密连结、复合发展。要形成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集聚的产业格局，要有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并以当地政府批复或其它形式认定，建设水平必须在区域内保持领先，辐射带动能力强。

三、补助对象

按照评定标准和程序，由省农委、省财政厅认定的第二批 1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有：蛟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木耳）、长春市双阳区奢岭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果蔬）、通化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人参）、吉林市丰满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果蔬）、舒兰市霍伦河现代农业产业园（水稻）、农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三辣）、德惠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水稻）、通榆县现

代农业产业园（肉牛）、双辽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杂粮杂豆）、白山市江源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长白山特色小浆果）、延边现代农业产业园（黄牛）、柳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火山岩稻米）。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资金 8000 万元。

（二）分配依据。依据 2018 年中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保证对国家级贫困县补贴高于其他地区平均数的 5% 以上。

（三）补助标准。通榆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延边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国定贫困县，且通过产业园创建能够推进产业扶贫、带动农民增收，对其补助资金额度各按 700 万元安排。其它 10 个产业园每个安排补助资金 660 万元。

（四）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在产业园推广示范。

（五）使用范围。资金主要支持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涉及农民利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企业厂区基础设施、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产业园组织领导。当地政府要设立产业园管理机构，加强指导。可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派出，也可委托由

其他社会机构组织承担管理、服务、经营，鼓励设立园区管委会。园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新要求，努力探索有效的资金使用机制办法，积极组织推动创建工作，专项资金由县级部门设立专账管理。

（二）科学制定产业园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各个园区所在县（市、区）农业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共同研究制定本级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明确具体项目。同时将确定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清单经同级政府审定后，报省农委、省财政厅备案。产业园建设规划要明确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功能定位、建设布局、重点内容、建设期限、地理边界。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步骤、完成时限、组织领导、扶持政策、保障措施等。资金使用方案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建设规模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绩效目标等。

（三）落实四制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不准挪用、截留、串用专项建设资金，做到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强化绩效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建立“能进能退、动态管理”的考核管理机制。对项目进展缓慢、政府无作为、资金执行不力的产业园，将采取部门通报、限期整改的方式给予处理，整改不到位的直接撤销省级产业园创建资格，收回项目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理、通报全省。

（五）探索产业园多元建设模式。支持地方政府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研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共同推进产业园建设的合力。

（联系人：省农委计划处金子翔 0431-88906434）

附件 6:

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重点培育打造设施园艺种苗、山葡萄、蓝莓、苹果梨、灵芝、柞蚕等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核心生产加工基地及种源保护基地，提升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水平，为吉林省乡村振兴提供强力产业支撑。

二、资金规模及分配

2018年安排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6500万元，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按照“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优势优先”的原则，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其中：

(一)支持设施园艺种苗基地建设，计划安排1000万元。
项目县确定因素包括：设施园艺发展重点县、棚室建设生产面积3万亩以上、2018年县级财政补贴每亩温室标准1万元以上等方面。**项目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达到省级以上规模园区水平、建有5000平方米以上智能温室工厂化育苗基地、配备专业育苗技术人员和设备、能够为本地区提供优质种苗。

(二)支持山葡萄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安排1500万元。

项目县确定因素包括：山葡萄种植面积在10000亩以上、年总产值1000万元以上、拥有市级以上龙头加工企业3户以上，各项指标占比分别为40%、40%和20%。**项目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自建山葡萄种植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生产加工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完备并严格执行、通过绿色食品以上认证和工商商标注册，3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三）支持蓝莓生产加工基地建设，计划安排1500万元。**项目县确定因素包括：**蓝莓种植规模在3000亩以上、年总产值3000万元以上、拥有省级以上龙头加工企业，各项指标占比分别为40%、40%和20%。**项目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自建蓝莓种植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生产加工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完备并严格执行、通过绿色食品以上认证和工商商标注册，3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四）支持苹果梨生产加工基地建设，计划安排1000万元。**项目县确定因素包括：**苹果梨种植规模在10000亩以上、年总产量10000吨以上、产值1000万元以上，各项指标占比分别为60%、20%和20%。**项目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自建苹果梨生产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200亩以上，生产加工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完备并严格执行、通过绿色食品以上认证和工商商标注册，3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五）支持灵芝生产加工基地建设，计划安排500万元。**项目县确定因素包括：**灵芝种植规模在200亩以上、年产值

1000万元以上，各项指标占比分别为50%、50%。项目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自建灵芝生产基地10亩以上，生产加工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完备并严格执行、通过绿色食品以上认证和工商商标注册，3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六）支持柞蚕种源基地建设，计划安排1000万元。项目县确定因素包括：柞蚕放养规模在1000把以上、蚕种生产规模在100把以上，指标占比分别为40%、60%。项目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柞蚕种繁育基地具有自主繁育品种能力，使用蚕场面积100公顷（20把）以上，连续繁、制柞蚕种3年以上。

三、项目支持对象及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自主申报、县级审核、省级备案”程序，由各项目县级单位审核确定支持对象，重点支持科研院所、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种养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主要通过以奖代补、建设直接补助以及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80%，每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等方式，用于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条件改善、扩大生产加工规模、品种改良、购置仪器设备、产品品质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标准化生产以及产品包装等方面。设施园艺种苗基地建设获得本项目扶持的，不再享受省级棚室建设补助。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立项。项目县农业（特产）部门负责项目筛

选、评审及监管工作，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1.优先扶持条件。获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富硒农产品认定、建立有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实行“种植加工”一体化经营；有注册登记的具有较大规模影响力以及较高知名度的区域特色品牌；获得省级以上示范社或省市以上龙头企业称号的新型经营主体；与项目实施地农民形成互利共赢的紧密利益联结关系，实际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明显；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且实际效果较好，达到农业污染源减少效果；以往年度获得的各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能够规范使用，实施的项目如期完成，并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不予受理情况。申报对象近三年内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没有按要求实施项目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损失浪费或产生不良影响；重复申报套取项目，所申报项目与以前所获得项目是同一实施对象在同一实施地点实施同一建设内容；申报对象所实施项目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申报主体、申报材料或申报条件不符合要求；申报主体所生产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申报主体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惩戒期内。

（二）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自愿为原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乡镇政府要对项目进行初审后报当地县级农业（特产）部门。县级农业（特产）部门要对申报项目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全面核查。

（三）项目评审。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型，县级农业（特

产)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择优选择支持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申报主体组织实施。同时,将实施方案及审核推荐意见报省农委备案。

(四)项目组织实施。一要尽快确定项目并组织实施。项目县农业(特产)部门要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按照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使用资金、补助薄弱环节的要求,开展好项目建设。二要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指导和资金监管。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三要开展兑付资金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县要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履行检查验收手续,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各项目县(市、区)农业部门分别于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向省农委园艺特产处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2019年1月15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要督促指导实施主体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进行核算,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于2018年底前完成。

五、备案材料要求

项目备案材料可参照附件填报。项目县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减相应的填报内容。

- 附：1. 项目申报表
2. 实施方案文本编制提纲
3. 项目申报评审情况表
4. 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委园艺特产处于金库，0431 - 88906424)

附 1: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型				
项目对应产业				
申报主体				
建设地点				
经费预算	总投资（万元）	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自筹（万元）	补助方式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财政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效益				
申报单位承诺	<p>承诺：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乡镇政府及县级农业（特产）部门审核意见	乡镇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县级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注：1、财政补助方式是指直接补助或贷款贴息。

2、建设内容、建设进度、财政资金使用方向、项目效益只需简要说明。

3、审核意见经乡级审核盖章后，报县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乡镇及县级 2 人以上签字。

附 2: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文本编制提纲

（由项目单位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申报主体撰写）。

第一章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概要

1.1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包括：实施单位性质、生产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场地及设施情况、目前主导产业情况、近三年生产经营投入及效益情况、目前财务管理情况、近三年获得各级财政扶持情况、近三年获得银行贷款情况、获得荣誉或证书情况、近三年因违法违规受处理情况等。

1.2 实施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项目投资来源情况等。申请贷款贴息补助的，按实际数据（2017年度该笔贷款已获其他财政项目贴息的，要进行说明）；申请以奖代补的，已建成项目按实际数据，未建项目按计划数据。下同。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章 实施项目的优势条件

2.1 当地土地、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优势。

2.2 当地交通、配套设施等社会经济条件优势。

2.3 当地相关产业基础优势。

2.4 自身生产经营条件优势（用地条件、技术条件、管理力量优势、财务优势、产品品牌或质量优势、销售优势）。

2.5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方面的优势条件。

2.6 其他优势条件。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及效果

3.1 项目实施主体。

3.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3.3 项目建设地点或计划建设地点及用地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3.4 项目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

3.5 项目实施效果或预计实施效果（包括项目自身效果、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等社会效益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管理

4.1 项目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已建项目描述投资具体组成）。

4.2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渠道（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融资、财政补助、其他渠道）。

4.3 已筹措资金情况（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融资、当地财政补助、其他渠道）。

4.4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申请贷款贴息的要说明申请贷款总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申请额度。

第五章 相关附件或证明材料

5.1 生产经营资质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生产经营许可证、龙头企业认证材料等）。

5.2 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报表、税务申报表、银行贷款合同、生产经营用地租赁合同及

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带动群众发展生产和增收相关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的相关材料等）。

5.3 质量安全生产的证明材料（“三品一标”证书等）。

5.4 承担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场地、设备、技术等生产经营条件，人员技术力量，自我筹资能力等）。

5.5 确保能够按照申报目标和时间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承诺函（新建项目）。

5.6 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附 3: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评审情况表

(由各级各有关部门填报)

申报单位: 县(市、区)农业(园艺特产)局 (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扶持方向	项目投资规模	财政补助额度	自筹资金额度	县级评审推荐意见

注: 1、此表由所有参与组织申报的部门盖章, 作为县级联合备案文件附件。

2、此表需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

3、申报扶持方向为支持设施园艺种苗基地、山葡萄基地、蓝莓基地、苹果梨基地、灵芝基地、蚕种种源基地等 6 个方向。

附 4

2018年优势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合计	设施园 艺种苗 基地	山葡萄 基地	蓝莓 基地	苹果梨 基地	柞蚕种源 基地	灵芝 基地
合计	6500	1000	1500	1500	1000	1000	500
榆树市	378	378					
永吉县	500					500	
蛟河市	29						29
桦甸市	37						37
伊通县	159				159		
梨树县	427	427					
公主岭市	195	195					
东辽县	111					111	
集安市	756		756				
柳河县	744		744				
通化县	734			734			
江源区	766			766			
抚松县	206						206
靖宇县	46						46
和龙市	140						140
敦化市	431					389	42
龙井市	422				422		
延吉市	266				266		
珲春市	153				153		

附件 7:

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先期支持 2 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5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二、实施条件

(一) 产品特色优势明显。特色主导产品具有鲜明地域特征, 市场认可度高, 在省内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竞争力, 具备发展“省内第一, 全国有名”特色产业基础条件。

(二) 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生产、加工、仓储等三个基地建设标准化程度较高, 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品牌与市场等三个体系建设较完善, 产业链条相对完整, 示范带动作用好, 农民收益较大。

(三) 市场机制运转高效。利用“省部共建、省市共建、市县共建”的建设机制, 产地市场建设配套, 技术、装备和现代化管理水平较高, 产业发展规模适度, 产加销一体化协调推进。

(四) 推进措施具体务实。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发展, 在产业支持保护、持续发展、金融政策、价格机制和品牌创建等方面措施有力, 取得较好成效。

三、支持对象

（一）抚松县人参、汪清县黑木耳等 2 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二）对今年首批认定（洮南绿豆、扶余四粒红花生、蛟河黑木耳、双阳梅花鹿、公主岭鲜食玉米等，根据认定结果，调整具体补助对象）的前 5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安排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资金 2000 万元。

（二）分配依据。根据农业部等九部委《关于认定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第一批）的通知》（农市发[2017]14 号）为准，每个国家级特优区支持标准各 500 万元；省级特优区按照各特优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各市州推荐、省专家组评审、省特优区创建领导小组审批程序认定省级特优区，每个省级特优区支持标准 200 万元。省级特优区补助资金为预拨资金，根据最终省级特优区认定结果进行资金调整。

（三）补助标准。各市县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四）使用范围。支持资金的使用，围绕特优区“三个基地、三个体系”建设，主要用于特优区发展规划和品牌战略规划编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区域性产地市场升

级改造、农产品流通渠道建设等。每个特优区对标建设标准，根据当前的发展现状，优先安排资金用于补齐短板弱项。

四、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市（州）、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监管措施等，并自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同时将确定的实施方案和项目经同级政府审定后，报省农委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特优区所在县（市、区）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绩效管理。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按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及时总结分析。项目完成后，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按时上报项目总结。

（联系人：省农委市场信息处李凤臣，0431-88906417）

附件 8:

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休闲农业融合体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扶持全省 13 个被认定的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发展集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二、实施条件

(一) 发展基础良好。具有发展休闲农业独特的自然资源、产业优势和文化底蕴，并且有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潜力，以产业融合为基础，发展代表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创新丰富乡村振兴的实现形式。

(二) 聚集优势明显。在被认定的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扶持具有产业聚集发展优势的乡(镇)、村(农村社区)范围内的新型产业融合发展主体，建设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为建设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休闲农业园区奠定基础。

(三) 带动能力突出。通过建设休闲农业融合体，促进休闲农业整个产业发展，并向全产业链延伸，形成新业态新模式，以此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民增收。

三、扶持内容

(一) 扶持对象。13 个被认定的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

范围内的专业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产业融合发展主体。

(二) 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初加工)设施和休闲农业设施设备是集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共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休闲农业融合体项目。

四、资金管理

(一) 资金额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920 万元。

(二) 分配依据。经评定的 13 个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按照休闲农业实现销售收入(权重为 40%)、接待人次(权重为 20%)、带动农户(民)数(权重为 10%)、获评全国最美乡村数(权重为 10%)、获评休闲农业示范点数(权重为 10%)和获评休闲农业星级企业数(权重为 10%)综合排序后,进行分配。

3. 补助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实施的项目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建、新建或改扩建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的项目(享受过财政补助的单体项目不得再重复享受该项目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五、实施要求

1. 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监管措施等,并自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同时将确定的实

实施方案和项目经同级政府审定后，于2018年8月31前报省农委备案。

2. 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把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3. 强化绩效管理。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按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不能完成绩效目标的市县，视情况减少下年的扶持资金数量。

4. 及时总结分析。项目实施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兑现补助资金。项目县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验收结果以及项目总结，形成报告报省农委备案。

附表：休闲农业融合体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钟爱飞 齐 乐 联系电话：0431-88906323）

附表

休闲农业融合体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分配金额	备注
九台区	339	
丰满区	281	
双阳区	229	
抚松县	222	
敦化市	140	
通化县	201	
集安市	158	
临江市	94	
蛟河市	73	
汪清县	44	
安图县	56	
辉南县	43	
珲春市	40	
合计	1920	

附件 9:

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清单)

2018 年, 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指导性任务为 30128 人。其中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18216 人, 贫困村致富带头人 1000 人, 现代青年农场主 810 人, 农业职业经理人 100 人, 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10002 人。

二、培育对象

各市县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发展规划和培育计划, 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 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 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 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 (www.ngx.net.cn)“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吉农科教云”APP 报名参加培育。重点围绕县域主导和特色产业培育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围绕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用工需求, 培育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 提高名特优新品和高质量农产品生产水平; 围绕土地托管、农机作业、植保收获等社会化服务, 培育专业服务型职

业农民；围绕休闲观光、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创业创新型职业农民。

要优先将“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有培训需求的用户列为培育对象（通过平台自动导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并加以标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学员遴选仍按农办科〔2016〕21、22号文件执行。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办科〔2018〕17号文件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要求，积极培养农业职业经理人。各地根据产业扶贫总体部署和去年项目实施成效，主要遴选产业扶贫带头人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贫困村致富带头人每村1人，对象遴选按吉扶办联〔2018〕36号文件要求落实。

实行线上线下融合培育，全面提升质量效果。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大培训和推广力度，推广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依托中国农技推广APP和云上智农APP（在中国新型职业农民网下载），建立和完善我省农业科技云平台，组织培训机构上传精品视频课程，组织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上传新品种、新技术等各类成果资源。探索管理运营机制，建立科学、量化、动态考评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在线学习、成果速递和跟踪服务。今年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及14个率先县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要进行线上培训，线上培训时间为30学时，年底项目验收前完成。

三、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助资金7158万元。其中农业经理人培训100万元、线上培训课件制作50万元留省级使用。

（二）分配依据。保证8个国家级贫困县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幅27.1%，其余资金根据市县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青年农场主、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农业职业经理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应培训人数及补助标准确定市县补助资金额度。

（三）补助对象。经过农业部门认定的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的培训机构。

（四）补助标准。对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和青年农场主进行累计15天的集中培训，按人均3000元标准进行补助；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学时不低于120学时，按人均10000元标准进行补助；对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进行累计7天的集中培训，按人均1000元标准进行补助。

（三）资金使用范围。中央财政拨付的培训补助资金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直接相关的支出。一是**培训需求调研、学员遴选及培训宣传、考核、监督管理等支出**。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等培育对象的摸底调研、遴选学员以及对培育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建档立案、宣传报道、工作考评等费用支出。二是**培训及实训支出**。主要包括学员学习用品费、教

材费、学员食宿及交通费，教师及管理人员旅差费（包括市、州所辖城区范围内培训，按吉财行〔2014〕398号文件执行）、教学（实训）耗材费（防护服及用品、工具、材料、小型实验器材等）、场租费、宣传费、临时租用办班场所取暖费、实训基地补偿费以及后续指导费（不超过培训资金的20%，按本方案资金使用范围支出）和培训管理服务费等相关支出；**三是参观交流支出。**主要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参观场地补偿费、学员参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相关支出；**四是聘请师资支出。**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实训、参观考察费、所聘师资讲课费（课时费）。其中外聘教师讲课费参照吉财行〔2014〕486号文件执行，本单位专职教师课时费按以下标准（税后）执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400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元；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200元。**五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培训指导支出。**主要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指导服务视频及软件开发、培训机构用于咨询、接收、上传、发布有关信息的网络、电话通信服务费及小额信息器材购置费等相关费用。线上培训费用按青年农场主培训费的12%由学员所在项目县培训机构支付。**六是业务培训支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及教师参加国家及省项目管理部门举办业务培训班的交通差旅费等。

四、实施要求

（一）落实培育任务（8月上旬完成）

省农委根据各项目县申报的培育需求，综合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和各地农业产业发展重点等因素，分解落实各县市的任务指标。各市县要探索国外研修、省外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在线教学等形式，开展精品培训，做到培训出精品、出能人，要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认定培训机构并及时将省里下达的指标任务分解落实。

各项目县农业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县名额分解表》，于2018年8月30日前同时报省里备案。

（二）认定培训机构（8月20日前完成）

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机构；具备基本的教师队伍和相应的教学实训条件；具备较强的农民组织能力和农民培训经验；自愿在农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实训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科技示范园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资质；具有一定规模和实训条件，在本行业有一定知名度；自愿在农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实训任务。

各地已经认定的实训基地，根据上年度作用发挥和本年度工作需求做适当调整，省里统一认定的省级实训基地也要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各级实训基地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机构的师资和培育对象参观学习和实地训练的场所。

认定培育机构要遵循自愿申报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并向社会公示。凡申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机构的单位要填报《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机构认定审批表》，由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省阳光办备案。

要充分发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的作用，统筹利用好涉农职业院校、农业机械化学校、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现代农业五大职教集团等公益性教育培训资源。实训基地要加强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高产创建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农民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农业企业基地结合。每个项目县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不宜超过5个，实训基地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和培训内容确定。

（三）遴选培育对象（8月下旬完成）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主要包括种植和养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年龄在18岁-45岁之间，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在同行业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影响力的新型经营主体、退伍军人和返乡创业大学生（产业规模要求可适当放宽）等；农业职业经理人：年龄在25-55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其中，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创业大学生及参加国外研修的优秀学员优先；专业型职业农民：包括长期稳定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

从事劳动作业的农村劳动力；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乡村旅游员、农村传统手工业人员、测土配方施肥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同时开展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育试点工作。

各项目县要结合实际，制定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农业职业经理人遴选标准，让真正从事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提升素质和生产技能的农民优先接受培育。所遴选学员要填写《吉林省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和《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存档。

（四）开展培训指导（1-12月）

1、制定培育计划。根据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培育任务类型和数量，培训机构要科学论证、精心制定培育计划，并经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组织实施。

2、设置培育课程。按照国家教育培训规范，根据当地农业实际和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及服务领域需要，培训机构要科学合理设置培育课程。

3、确定培育师资。各地要加强培育师资队伍建设，省阳光办根据各项目县上报培训教师情况建立全省师资库。各项目县应在省级师资库中根据专业课程选择师资，师资从库内选择率应达到95%以上，原则上不再聘任师资库以外的教师授课。培训机构要为聘请聘任的专家或教师颁发授课证，

授课教师须佩戴授课证授课。省阳光办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人员实行动态式管理，有计划地开展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定期开展师资评定考核，鼓励“双师型”教师任用。

4、创新培育模式。实行“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育模式，要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分段安排课程，强化分类指导，对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分类分产业开展培训，做到“一班一案”，建立指导员制度。要注重实践技能操作，大力推行农民田间学校、送教下乡等培训模式，提高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省里统一制作一批在线教学课件，并利用手机推送技术进行服务，有条件的地方也要积极开展在线教学和指导，有效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5、培育教材选择。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选择省里推荐教材为主，教材选用的原则是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避免过多过杂。

6、班级日常管理。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各培训班要选好配强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要成立班委会，建立微信群，加强学员与学员之间、学员与教师之间、学员与培训管理部门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

7、考试考核。对不同类型的职业农民每期培训结束时，培训机构都要组织参训农民进行理论考试和实践实训考核，

考核学员要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学员满意度测评表》，以此作为评价培训效果的重要依据，对考试考核合格者要颁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8、培育档案管理。建立培训、考核、发证、监管、后续指导服务等环节档案，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及时记录其接受教育培训情况。按照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学员信息，进行计算机管理，并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台账》和《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台账》，使培育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应按照《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档。

9、技术指导与后续服务。省里利用“12316”、“12582”专家热线和吉农科教云平台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培育机构要指定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根据培育对象要求定期指导服务，并能及时解决他们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帮助他们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经济发展。

（五）监督管理（1-12月）

1. 启动申请。培育机构在培育工作启动前要向区域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培育计划，并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办班申请表》，待确认后组织实施。

2. 日常监督管理。在培育机构开展培训期间，农业和财

政主管部门应派人到现场核查，并邀请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现场核查后要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现场核查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采取不同方式和手段进行随机抽查，做好监管记录。

3. 检查验收。培育机构完成相关任务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并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县农业和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培育机构的申请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填写《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检查验收表》。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机制创新、师资选派等工作，推动对职业农民队伍的规范管理和支持政策的落实。各项目县要成立由市县主管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细化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培训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等，完善运行机制、保证落实任务。

（二）科学组织培训。抓实抓细教育培训各环节工作。规范开展培训，按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和实训操作等模块构建培训课程，明确目标、内容、形式、考核、服务等环节标准。丰富培训内容，突出职业道德素养、团队合作精神、绿色发展理念、信息化应用等综合素质培养，强化农业科技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发展能力，提升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等现代农业经营管理能力。强化实践教学，满足农民

多元化需求，坚持按需施教，推行启发式、互动式和案例教学。

（三）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数量，预拨付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作为培训工作开展启动资金，或根据培训机构的培育计划和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项目县财政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监管，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各县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强化绩效考核。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全面推行绩效管理。省对县、县对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分层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培育任务完成、学员满意度、学员库和师资库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工作负总责，组织任务申报与下达、实施、信息报送和日常监督检查；要主动邀请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参与项目检查和验收，坚决查处违规行为，形成监管合力。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对培训机构认定、项目进展、信息录入、培育工作监管、认定管理和项目检查验收负责；项目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及其使用监管负责；培训机构对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负责。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以第三方考核为主要方

式，按照《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对各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考核以及下一年度评优奖励挂钩。依托“吉农云平台”APP，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

（五）注重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各地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存在问题，于2019年1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阳光办。各地要加大对培育工作和典型学员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送培育工作简报、先进典型等宣传信息，在中国新型职业农民网（www.chinesefarmer.cn）、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网（www.jlnmpx.gov.cn）和微信公众号（zgxxzynm）进行推介，积极营造有利于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何允华，0431-87982589）

附件 10:

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全省扶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贫困地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不少于 178 个。

二、实施条件

(一) 制度健全。依法建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 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好。

(二) 管理规范。依法依规经营, 在当地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诚信信用记录优良, 示范作用好, 无质量安全事故, 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 带动能力强。合作社服务能力强, 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 示范效应好, 引领功能强,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扶持内容

(一) 扶持对象

1. 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包括: 以农业部等九部委《关于公布 2016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16]16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二次监测合格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18]8号）发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准。

2. 联合社：2016年12月31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 国家级贫困县（市）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首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录的通知》（吉农办经[2014]3号）为准。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安排4450万元。

（二）分配依据。保证8个国家级贫困县项目资金与上年相同（959万元），剩余资金分配依据国家级示范社数量（权重为70%），现代农业示范区（权重为15%），联合社数量（权重为15%）进行分配。

（三）补助标准。根据省级下达的指导性任务数量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补助方式。可以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扶持质量和效率。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不鼓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现金直接补助。

（四）使用范围。扶持资金重点用于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突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产

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合作社，不断提升合作社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各地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鼓励委托专业机构人员为合作社提供统一做帐、财务审计等服务，聘任农民合作社辅导员为合作社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指导、信息统计、项目监管、年报公示等辅导服务工作。

四、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市（州）、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监管措施等，并自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同时将确定的实施方案和项目经同级政府审定后，报省农委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市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把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绩效管理。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按时上报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对不能完成绩效目标的市县，视情况减少下年的扶持资金数量。

（四）及时总结分析。项目完成后，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按时上报项目总结。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纳入农业部的信息直报系统管理。

（联系人：于雷 包修国 联系电话：0431-88904187）

附件 11:

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遵照《吉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资工作的通知》(吉农产权〔2018〕2号)执行。具体方案附后。

一、项目任务

开展清产核资的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60%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

二、补助对象

开展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省级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试点县。

三、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2018 年安排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 1031 万元。

(二)分配依据。因素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国家试点县、省级试点村各占 5%,未承包到户资源性资产数量占 30%,集体经济组织账面资产数量占 50%。

(三)补助标准。无。

(四)使用范围。对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重点

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资源性资产、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可以用于宣传费、培训费、劳务费、测量费、评估费、交通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五）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各市县要制定本级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完善相关资金监管制度，并于8月30日前报送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备案。

（联系人：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张学利，0431-88476635）

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证达到整省试点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工作，按时完成各项试点任务，根据国家、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 and 整省试点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制定方案如下。

一、扎实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各项准备

清产核资是顺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和前提，事关改革成败，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周密筹划，精心准备，谋定而后动。一是制定县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县级党委政府要尽快制定清产核资具体工作方案，经市（州）审核把关，报省备案；乡级党委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备案；村级要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经乡镇政府把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级备案。二是成立清查工作组。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在同级党组织指导下，成立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各项资产管护责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共同组成的清产核资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报乡镇政府审核批准。三是全面掌握清产核资相关政策。县乡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组 members 的政策培训，清产核资工作组 members 也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不断丰富提高实践能力和水平，确保清产

核资工作沿着正确轨道进行。四是完善清产核资基础资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备齐各项资产登记台账、账目、登记簿、租赁和承包合同等相关资料，对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等情况，应立即进行补充完善，对账外资产要建立备查登记簿，确保集体资产全部上账，不得遗漏。五是召开清产核资工作会议。县级党委政府要适时召开清产核资工作会议，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全面启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二、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按照《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细则》（附件1）规定的对象、内容、方法和要求等，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切实摸清集体家底，分清集体资产类别，逐笔逐项填入附件2相应表格，界定集体资产归属，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监管制度，逐步搭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已经开展过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要按照上述方法进行清产核资。对清查出的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回，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准确把握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时间步骤

全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从现在开始，年底前基本完成，2019年上半年全部结束，大体分为六个步骤。对农村集体资产数额较大、情况复杂、矛盾和争议较多的地方，清产核资工作可以据实适当延期，须经县级批准，报省级备案，但必须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第一步，全面清查集体资产（2018年7月底前完成）。各资产清查工作组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摸清集体家底，按照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类别，填入相应的清查表格，分别登记造册并整理归档。乡镇农经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表格填报工作。集体资产数额较大、无法按期完成清查工作的地方，可以提出延期申请，报县级批准，报省备案。

第二步，界定集体资产权属（2018年9月底前完成）。在摸清集体家底基础上，把集体资产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对政府拨款和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存在权属争议的集体资产，按照实施细则（附件1）规定界定权属。

第三步，确认集体资产价值（2018年11月底前完成）。资源性资产一般只登记面积，不确认价值，只在发包、拍卖、转让等变现时，按变现金额确认价值。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记录确认价值，账面价值严重背离实际价值

的，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可以按有关规定进行价值重估，确有需要的，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确认价值。

第四步，调整集体资产账目（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对清查出账款不符、账实不符、账证不符、账表不符、账账不符等情况，要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补充完善相关原始资料，据实调整相关账目，按时在年底结账，形成规范的财务会计记录。

第五步，呈报清产核资结果（2019年3月底前完成）。乡级党委政府成立清产核资检查组，对上年资产清查工作进行复查，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回头看”，认真校验核对相关数据，确认无误后，报县级党委政府审核，报市（州）党委政府把关，报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校验，报农业部。

第六步，清产核资工作总结（2019年6月底前完成）。各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进行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形成相关数据汇总表，撰写总结报告，以政府名义逐级上报，最终由省政府报农业部。

四、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行省级全面负责，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县乡党委

书记要亲自挂帅，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全力以赴抓部署、抓统筹、抓推进、抓落实。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试点任务，强化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清产核资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

（二）保障工作经费。市县乡三级要按照吉发〔2017〕37号文件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尤其是清产核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尚未纳入今年财政预算的地方，要安排专门资金给予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采取适当的方式，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尤其是清产核资有关政策宣传解读到位，让基层干部了解掌握，让农民群众理解参与，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四）强化督查指导。各级要建立督查指导工作制度，在清产核资重点阶段和关键环节，适时成立督查工作组，深入基层开展督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现和树立先进典型，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更好指导全省面上工作。要建立包村制度，县乡要指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辅导员，定期驻村指导，确保改革政策落地生根。对涉及政策调整等重大问题，需要逐级上报到省，由省里通盘考虑。对没有按时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和存在集体家底不清、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等问题的地方，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 12:

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耕地轮作制度试点) 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遵照《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吉农农发〔2018〕8 号) 执行。方案附后。

一、项目任务

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面积 200 万亩。

二、补助对象

参与轮作试点的农户。

三、资金管理

(一) 资金额度。2018 年中央财政下拨我省轮作试点补助资金 3 亿元。

(二) 分配依据。按照每亩补助 150 元标准核拨各试点县补贴资金。

(三) 补助标准。各县要根据国家文件精神, 结合本地实际, 在保证农民种植收益不降低, 与不同作物的收益平衡点相衔接的前提下, 互动调整, 每亩补助 150 元左右。

(四) 使用范围。各县要按照先干后补的方式, 在对试

点地块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后，及时兑现到农户。资金主要用于农户的直接补助。总的原则要把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轮作试点上，保质保量完成全省 200 万亩试点任务。

（五）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各市县要制定本级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完善相关资金监管制度，并于 8 月 30 日前报送省农委农业处备案。

（联系人：省农委农业处郑宏阳，0431 - 88906429）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 2018 年全省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做好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我国农业发展突出矛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的重要举措。我省是农业大省，地处东北黑土地核心区，做好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对加快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探索耕地种养结合模式具有重要作用。去年，我省在 15 个县（市）启动实施了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今年是试点工作第二年。各试点县（市）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综合治理，聚焦重点区域，持续推进试点工作，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技术服务，积极探索具有吉林特色的耕地轮作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二、准确把握持续推进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的重点环节

今年是我省实施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第二年，各试点

县（市）要在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等原则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实际，着重把握以下四个环节工作。

一是要持续推进工作进程。各试点县（市）要按照“一定三年”的要求继续开展试点，参加试点的生产经营者确有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要按照换人不换地的原则进行调整，并与继任者重新签定轮作协议。

二是要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按照精准管理的要求，各试点县（市）要进一步核对参加轮作农户的协议及地块四至信息编码，特别是在国家核查中存在问题的试点县（市），要全面进行核对，确保补充、核实的上报的数据信息准确无误。

三是要持续做好技术服务。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与杂粮杂豆、薯类、饲草、油料作物等轮作为辅，形成合理的轮作模式，基本改变以玉米为主的连作、重迎茬状况。今年，我省轮作区域绝大部分地块由大豆改种为玉米，各试点县（市）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加大对轮作区域农民的培训，普及节肥节药新技术，统筹省级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等专项资金，把轮作制度试点与保护性耕作、深松技术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项目区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水平，确保参加轮作的农户有好收益。

四是要持续开展政策宣传。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开展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

展的自觉性。

三、试点任务和主要目标

（一）试点任务。

按照“一定三年”的原则，2018年全省轮作制度试点面积200万亩，继续在榆树、农安、公主岭、梨树、舒兰、蛟河、延吉、敦化、汪清、安图、龙井、和龙、珲春、抚松、镇赉县15个试点县（市）实施，各试点县（市）要确保实施区域、实施地块不变，生产技术水平、精准管理水平、轮作区域耕地监测质量有新提高。

（二）主要目标。

1.加快形成轮作组织方式。实行中央统筹、省级负责、县级实施的工作机制。鼓励试点县（市）创新组织方式，调动基层和生产经营主体参与轮作的积极性。

2.加快形成轮作技术模式。集成推广一批不同区域生产生态兼顾的耕作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用地养地结合的轮作技术模式。

3.研究形成轮作监测评价机制。在轮作区域内，科学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网点，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各试点县（市）土壤监测能力，逐步完善建立耕地质量监测长效机制。

4.探索形成耕地轮作常态化制度。重点在我省东部山区，结合区域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特点，构建轮作常态化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级负责、县级实施的工作机制。试点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负总责，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试点县（市）农业行政部门负具体责任，要建立部门、试点乡镇相互协作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试点县（市）政府要安排相应工作经费，支持开展轮作地块定位、耕地质量监测、开展指导服务、完善档案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工作要求，各试点县（市）尽快制定2018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5月15日前报送省农委、财政厅备案。

（三）完善补助方式。根据中央财政对轮作试点的补助政策，各试点县（市）要因地制宜采取直接发放现金或折粮实物补助的方式，落实到县乡，兑现到农户。轮作补助要保证农民种植收益不降低。同时，要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相衔接，有利于支持鼓励更多农民参与轮作，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激励效应。

（四）全面核对数据。各试点县（市）要在去年签订轮作协议、录入轮作地块四至信息、建立轮作档案的基础上，结合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的深入，对相关数据进行一次全面核对和修订，重点核查轮作农户实施面积、地块四至信息

和技术路径，核查相关档案逐级备案情况。对于参加轮作地块四至信息不完善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轮作区域地块的四至信息与农业部卫星遥感无缝对接。四至信息需补充、完善的6个试点县（市）要讲承担任务的乡名、村名和所有试点地块的四至信息，于5月15日前报送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报送工作由省里统一组织。

（五）强化督促指导。省、市（州）和试点县（市）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地区农民尽快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替代作物种子，满足轮作需要。各试点县要认真做耕地轮作区域质量监测工作，做到规范、准确、全面，真实反映轮作效果。

（六）开展会商应对。针对耕地轮作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省级将在建立了全省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组和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专家组基础上，成立由政策、法规、经管、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省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会议协调组，分析工作趋势，及时应对问题，研究发展路径，探索构建轮作试点常态化机制。

（七）搞好经验总结。各试点县（市）要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于每年10月底前形成总结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省农委。省里11月底前形成年度报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并抄送农业部、财政部。各地要注

重经验典型总结，加强常态化制度研究，探索轮作技术推广新机制。

附件 13:

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2018 年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方案》(农农(粮油)〔2018〕2 号)文件要求,省农委组织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申报工作,通过县级自主申报,省级审定,按照以全省 14 个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示范县为主,兼顾大豆、油料优势产区的总体考虑,选定基础条件较好,组织保障有力,科技支撑能力强,工作开展较为扎实的县(市、区)承担 2018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任务,同时,国家级贫困县汪清县、省级贫困县洮南市和双辽市继续承担创建任务。具体为 13 个县(市、区)开展整建制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其中粮食(含杂粮杂豆、大豆)11 个、油料(花生)1 个和园艺作物 1 个(详见附件 1)。

二、扶持内容

(一)“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集成。集成整地、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总结“最适”种植规模、“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的绿色生产模式,着力解决作物间茬口不顺、环节间衔接不畅、技术间协同不强的问题。每个创建县、每个创建作物要以 1~2

项关键技术为核心，集成 1~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二）“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创建区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实施主体，大力推行“五统一”，即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同时探索应用“互联网+”现代种植技术，提高生产组织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创建区作物产量较非创建区高 5% 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非创建区高 5 个百分点，园艺产品优质率较非创建区高 5 个百分点。

（三）“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打造。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创建区”、“合作社+创建区”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推广优质专用品种，重点发展优质水稻、优质专用玉米、高油高蛋白大豆、高油酸花生、绿色有机蔬菜等。拓展农业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升产业融合水平。创建区订单生产面积达到 100%。

（四）“全县域”绿色发展方式引领。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在创建区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示范带动全县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创建区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化学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地膜回收率达到 100%。

三、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2018 年支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资金额度 4400 万元。

（二）分配依据及标准。依据各县（市）申报，省级农业部门审定后，确定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试点县。

补助标准：一是保证贫困县资金增幅；二是蔬菜作物创建县，因蔬菜生产投入较高，按照国家标准 400 万元核拨。三是其他创建县，按照创建目标作物面积（2016 年统计数据）划分为五档，播种面积在 250 万亩以上的给予补助资金 400 万元，200 至 250 万亩的给予 360 万元，100 至 200 万亩的给予 340 万元，50 至 100 万亩的给予 300 万元，50 万亩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具体见附 1）。

（三）补助对象。项目资金拨付给由省级农业部门审核确定的 13 个县（市、区），由县级农业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实施范围、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并将方案报省农委农业处备案。

（四）资金使用方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运用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购买病虫害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以及高效植保、施肥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对农业、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用于技术推广服务方面的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15%。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部省县三级联创、以县为主的原则，省农委成立领导小组和由省级农技推广部门牵头的专家指导组，领导小组抓落实，专家指导组抓服务。各承担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任务的县，要成立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牵头的实施小组，以县级农技推广单位为主的技术指导组，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二）强化指导服务。各承担创建任务的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提高创建水平，省里将适时开展中期指导检查、技术培训和测产验收。同时，各创建县农业部门积极做好市场价格、供需形势、销售渠道等相关信息服务，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促进产销衔接。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创建县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创建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按照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标牌样式（附4），树立示范标牌，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工作调度，通过信息平台（<http://202.127.42.199>），及时做好信息填报。

（四）强化监督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考核验收表（附5）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对本辖

区内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包括相关证明材料）连同年度工作总结于11月10日前报省农委农业处或园艺特产处（园艺作物创建县）。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宣传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每个创建县向省农委农业处或园艺特产处至少报送2篇宣传材料，宣传推介本地有代表性的生产模式，鼓励各创建县在各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1.2018年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任务表
2.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专家组名单
4.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标牌（样式）
5.2018年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考核验收表

（联系人：省农委农业处郑宏阳，0431-88906429）

附 1

2018 年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创建作物	资金额度	备注
合 计			4400	
1	梨树县	粮食作物	400	
2	榆树市	园艺作物	400	
3	敦化市	大 豆	340	
4	九台区	粮食作物	400	
5	洮南市	杂粮杂豆	300	
6	双辽市	油料作物	200	
7	舒兰市	粮食作物	360	
8	农安县	粮食作物	400	
9	抚松县	大 豆	200	
10	前郭县	粮食作物	400	
11	公主岭市	粮食作物	400	
12	东辽县	粮食作物	340	
13	汪清县	大 豆	260	国家级贫困县

附 2

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于 强 省农委主任
- 副组长：张永林 省农委副主任
- 成 员：邬晓东 省农委农业处处长
吕子臣 省农委园艺特产处处长
郑红霞 省农委财务处处长
潘希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靳锋云 省土壤肥料总站站长
郑 清 省种子管理总站站长
张 辉 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主任
张 建 省园艺特产站站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委农业处

附 3

吉林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专家组名单

- 组 长：王立春 省农科院资环所所长 研究员
- 副组长：潘希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研究员
- 成 员：才 卓 省农科院玉米所研究员（农业部玉米专家）
- 严光彬 通化市农科院研究员（农业部水稻专家）
- 邵玺文 吉林农业大学农学院院长 教授
- 王丕武 吉林农业大学农学院 教授
- 周广春 省农科院水稻所所长 研究员
- 曲祥春 省农科院作物所所长 研究员
- 王曙明 省农科院大豆所所长 研究员
- 何中国 省农科院花生所所长 研究员
- 靳锋云 省土壤肥料总站站长 研究员
- 郑 清 省种子管理总站站长 研究员
- 张 辉 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主任 研究员
- 张 建 省园艺特产站站长 研究员
- 专家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标牌（样式）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县

字体：黑体

创建规模：创建区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万亩

创建目标：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栽品种：

字体：黑体

技术路线：

栽培要点：

字体：楷体

领导小组：

组长：县委县政府负责人

成员：××××

××××

（不超过5人）

技术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县人民政府

2018年 月

彩色示意图，
长约占整个标
牌长的 1/3，高
约占整个标牌
高的 1/2

字体：黑体

注：1.标牌尺寸6米×3.5米，彩喷，铁架。

2.作物名称为水稻、玉米、大豆、杂粮杂豆、花生、蔬菜等。

附 5

2018 年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考核验收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规定及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15分）	1. 组织领导（10分）	成立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领导小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10分，农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5分，不成立的不得分。
	2. 专家指导（5分）	成立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专家指导组的得5分，不成立的不得分。
二、项目实施（35分）	1. 标识标牌（10分）	设立统一规范的项目标牌，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指导（20分）	每个创建作物生长期，组织专家巡回指导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0人，得10分，每少1次扣5分，扣完为止。
		每个创建作物制定发布技术指导意见或方案，得5分，否则不得分。
		召开现场观摩或培训活动，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监督管理（5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健全工作档案，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三、信息宣传（10分）	1. 信息报送（5分）	本年度向省农委正式报送2篇以上宣传材料，得5分，否则不得分。
四、总结验收（40分）	1. 测产验收（10分）	按时完成测产验收、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 目标实现（20分）	绿色高效技术模式集成、产量水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订单生产比例、节肥节药节水节膜等5项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得20分，每少1项扣4分，扣完为主。
	3. 项目总结（10分）	按时上报全年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评价，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五、奖惩措施	1. 加分因素（10分）	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加5分。
		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本辖区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成效，加3分，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栏目中正面宣传报道，加5分。
	2. 扣分因素（不设限）	出现资金使用违规，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出现1次扣5分。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出违纪违法行为的，每查处1起扣10分。

附件 14:

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支持 45 个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提升 5400 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推广应用不少于 5 个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二、项目任务

(一) 增强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立足需求选准培训对象、优化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方式,做好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作。省里选拔 100 名种植业农技人员作为国家级农技推广骨干分三年选派到农业部进行培训;分别选拔不少于 500 名的种植业农技推广人员和农机化农技推广人员作为省级农技推广骨干,由省里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另行下发);各市县根据任务需求,制定培训计划,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实做好本地农技人员脱产培训工作,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 50%。着力推进“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使用,制定奖励标准,鼓励农技人员自我学习,不断提高素质。农技推广力量不足的单位可选聘农民技术员参与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开展的公益性推广工作,可以享受项目补助,参加省级及以下单位组织的

农业科技培训。支持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中非专业和低学历人员，通过在职研修等方式进行学历提升教育。

（二）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各项目县围绕地方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分行业通过自建、租用、合作等方式，建设 1-2 个长期稳定（10 年以上）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将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制定基地管理办法，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和示范展示档案，并进行考核验收。自建、长期租用类基地为满足农技推广工作需要可对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投入，合作类基地项目县要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鼓励各项目县采取资金整合、多方合作、企业赞助等形式，积极建立乡级示范基地，不断拓展示范区域，加快技术成果推广普及。县级基地要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

（三）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农业技术。各级农业（农机）主管部门重点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兴农、效益兴农、绿色兴农等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省农委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需求，遴选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并进行公开发布。

各项目县在技术模式适宜推广范围内以县域为单元，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形成当地技术操作规范，依托示范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示范主体等示范推广不少于 3 项符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

（四）做好普惠服务积极培育示范主体。各项目县扎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的供给，要明确农技人员技术包村任务，确保所有行政村全覆盖。要立足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每个乡镇遴选 3-5 个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村民的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乡镇推广机构要组建服务团队，负责对示范主体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要对示范主体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可择优遴选示范主体带头人赴县域外和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严格控制带队人员。

（五）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手段应用。各级农技推广机构要加大力度推进“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可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统筹解决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产生的流量费问题，确保使用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 80%。要组织农技人员和经营性服务组织等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

等渠道，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为广大农民提供精准实时的指导服务。各项目县要指定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

（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按照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的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要求，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农办科[2018]15 号），按照要求，我省今年在通榆县、镇赉县、大安市、靖宇县、安图县、汪清县、和龙市、龙井市等 8 个国家级贫困县种植业行业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试点，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中招募 5 名以内有丰富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技术专长、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且在服务区域有较好群众基础的人员作为特聘农技员。组织特聘农技员按照增强农技服务供给、支撑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带动贫困农户精准脱贫等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技指导、咨询服务和政策宣贯，培养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带领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服务力量，为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特聘农技员由县级农业部门进行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等程序进行。特聘农技员招募要全程公开透明，广泛进行公示。招募的特

聘农技术员要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服务任务和服务收入等。其他有需求的县市也可参照执行。

（七）构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机制。在全省范围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以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和人参等5个优势特色产业为主线，以绿色高效、减肥减药等重大技术推广任务为牵引，建立需求关联和利益联结机制，聚集全省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吉林农业大学、省市农科院等各类农业院校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性服务组织等精干力量，分产业组建5个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团队，按照合理分工、协同配合、有效衔接的原则，探索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提高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技术服务与生产需求有效对接。

（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探索农技服务增值取酬有效路径，允许基层农技人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形式的增值服务并获取合理报酬。完善融合发展机制，发挥公益性推广机构在多元化推广体系中的枢纽作用，通过派驻人员、共建平台、合署办公等方式，实现公益性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在农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合

理取酬、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融合发展、农技人员创新创业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

三、实施条件

农技推广机构体系健全，承担工作意愿较强，所在地的财政主管部门能够及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并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2018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项目资金额度6357万元。

（二）分配依据。依据培训的农技人员数、参与指导服务的农技人员数、服务农户数、粮食播种面积数和绩效考核情况分配。

（三）补助对象。承担项目农技人员、实施特聘计划招募的特聘农技员以及用于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工作的相关机构。

（四）补助标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不超过资金总量的35%左右。其中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服务的补助（含聘请农民技术员的补助）占资金总量的25%左右；农业科技示范补助占经费总量的40%左右；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占经费总量的25%左右。特聘农技人员补助标准由实施地农业和财政部门自行确定。

（五）资金使用范围

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

理办法》（财农〔2017〕41号）使用资金。

1.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或对农技人员培训补助、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重大任务的绩效奖励补助、技术资料、工作宣传、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

2. 农业科技示范补助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基地的土地租赁、标牌制作、试验示范所需小型仪器装备和农资购置、农机作业服务、雇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利用基地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其他费用以及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和一般农户，开展星级服务创建及评选表彰等。

3. 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包括县域内和县域外培训）和应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进行信息化推广服务等支出。

实施特聘农技人员计划的国家级贫困县（市），资金补助标准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具体资金支出补助标准由实施地农业和财政部门自行确定。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里制定全省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全省工作的有效开展。成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农业、财政、畜牧、渔业四部门联合组成。项目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省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宣传上报。各地要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和专家组，根据项目管理

要求，结合本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同时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切实做到政策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条件到位、制度到位。具体要达到以下几个指标：

1. 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 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 70%。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农技人员在岗率超过 90%，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超过 100 个工作日。

2. 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快速进村入户。一批支撑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3. 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基本健全。每个项目县分行业建设 1-2 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使其成为集示范展示、技术指导、农民培训等多功能、综合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

4. 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快速推进。基层农技人员普遍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超过 80%。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现任务安排网络化、推广服务信息化、绩效考核电子化。

5. 农技推广队伍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各地 50% 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种植业和农机化行业各培育不少于 500 名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

良的省级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打造一支助力乡村振兴的骨干农技员队伍。

6.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体制顺畅。各地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编制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管理体制不断优化，要为农技推广工作创造上下畅通的工作机制。

7. 创建一批五星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以全国五星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五好”标准开展创建活动，种植业行业每县创建一个国家级五星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每县创建三个省级五星乡镇农技推广机构。

（二）做好任务区分

2018 年全省种植业和农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取消了全覆盖，在部分县市按照分行业实施的方式进行。

1. 种植业：承担项目实施的松原市本级、白城市本级和延边州本级农技推广机构只需完成本级农技人员的培训任务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等任务。其他承担项目的县市农技推广机构需按项目要求，执行全部项目任务，综合站的项目实施由种植业负责组织实施。

2. 农机化：承担项目实施的榆树市、农安县、永吉县、蛟河市、舒兰市、磐石市、伊通县、双辽市、公主岭市、东丰县、东辽县、柳河县、辉南县、梅河口市、洮南市、前郭县、长岭县、乾安县和敦化市农机推广机构需按照项目要求，

执行全部项目任务。其他承担项目实施的农机推广机构只需完成本级农技人员的培训任务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等任务。

（三）按时完成任务

执行全部项目任务的市、县需按下列时间完成任务。

1.制定方案部署项目工作（8月20日前）

按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和重点任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专家组成员和农技推广人员的工作职责，尽早部署项目工作。8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的电子版按行业分别传送到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科邮箱（tixike@163.com）和省农机管理中心推广处邮箱（jl njt gtx@163.com）。经审核同意后，8月20日前以农财两部门正式文件上报省农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2.落实农技人员工作职责（8月15日前）

落实农技人员技术包村服务职责，开展一次农技人员进村服务活动，向农民发放“云上智农 App”安装二维码，教会农民登录和使用“云上智农”软件，登录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制定发布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遴选登记科技示范主体，组建技术团队并与科技示范主体签订服务协议，建立科技示范主体档案。

3.开展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8月-12月）

优选基地位置，签订长期流转（租赁、合作）合同，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和示范方案，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制作基地标

牌并安装使用（8月30日前完成）。按项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基地示范推广的绿色高效技术，按示范方案中制定的工作计划，组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农民进行参观交流。

4.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8月—12月）

农技人员按职责分工和农事需要，进村入户到田对示范主体和一般农户进行培训与技术指导，提供便捷高效、灵活多样的服务。及时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填写工作日志，回答农民提问；利用开办的农民田间学校，组织农民进行学习和交流；利用县内县外、省内省外的各类基地，组织优秀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观摩学习和研讨交流活动。

5.考核验收和工作总结（12月1日至31日）

各项目县根据农技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示范主体建设情况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全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和绩效工作证明材料，向省农委报送。省里1月份对各项目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办法另行下发）。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文件、会议、公示、公告等形式向农技人员、农村基层组织和广大农民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职能作用的发挥，宣传农业科技知识及成果推广。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并通过媒体和网络进行宣传报道。省里将通过专项工作报道、制作专题节目等方式，加强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加强基层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五）加强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和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通过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明确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和办公经费补助，确保专款专用，一旦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使用标准执行，不得挤占、挪用。支出项目一要符合项目实施规定，二要有合法的票据、凭证及审批程序。对技术指导员的补贴要按照工作执行情况和绩效，根据评定结果发放，不搞平均主义。支出凭证中要有本人签字，还要有考核评定记录。同时，项目管理部门要保存技术指导员的工作记录备查。科技示范补助经费中生产资料、试验设备等物资的采购要通过正规渠道，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支出过程中，要有领取人签字。农技人员培训经费支出除了要有合法票据和财务管理程序外，各级管理部门要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课时和培训质量。同时，培训单位要有相应的教学计划，学员签到单等档案资料备查。

（六）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省里根据工作进度和阶段性任务的完成等相关情况，组织人员深入县乡或电话抽查进行督导。县级项目实施和监管部门要定期抽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农技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年底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经验和不足，为

下年度工作开展奠定基础，加速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七）加强考核评价。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各地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下年度资金补助额度；对工作完成较差的地方减少下年度补助标准，连续两年工作完成较差，取消补助资格。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标准，对乡镇推广单位和农技人员进行考核评价。明确每个乡镇推广站和每名农技人员的工作内容、服务对象，量化工作指标和任务要求，实行工作任务公开制。全面推行工作日志公示和考勤制度，把每个农技人员的下乡记录和技术服务情况张贴公示，强化群众监督。通过任务公开、技术服务情况公开和主管部门、乡村干部、农民群众三方评价等方式，全面考评乡镇站管理和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农技人员聘用、绩效奖励挂钩，杜绝补助资金平均发放、违规补助，充分调动每个农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附表：补助项目资金及农技人员培训任务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委科技教育处于成龙，0431-88906430）

附表

补助项目资金及农技人员培训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县	种植业		农机化		经费总计 (万元)
		经费数	培训农技员数	经费数	培训农技员数	
1	长春市区	80	75			80
2	农安县	180	150	160	120	340
3	九台市	120	140			120
4	榆树市	200	240	200	270	400
5	德惠市	120	106			120
6	双阳区	80	75	5	11	85
7	吉林市区	95	95			95
8	永吉县			50	32	50
9	蛟河市	70	70	50	35	120
10	桦甸市	110	75			110
11	舒兰市	110	113	80	87	190
12	磐石市	100	100	60	45	160
13	四平市区	90	77			90
14	梨树县	130	255			130
15	伊通县	110	104	80	40	190
16	公主岭市	150	160	130	110	280
17	双辽市	100	110	80	90	180
18	辽源市区	50	31	5	12	55
19	东丰县	80	105	70	60	149
20	东辽县	100	98	90	80	190
21	通化县	80	68	5	20	86
22	辉南县	90	84	50	50	140
23	柳河县	80	91	40	50	120

24	梅河口市	100	115	60	50	160
25	集安市	80	60	7	30	87
26	白山市区	80	100	10	40	90
27	抚松县	90	93	10	42	100
28	靖宇县	114				114
29	长白县	50	37			50
30	临江市	55	57	5	23	60
31	松原市区	5	20			5
32	前郭县	130	140	110	116	240
33	长岭县	120	125	110	120	230
34	乾安县	80	75	60	60	140
35	扶余市	120	120		0	120
36	宁江市	80	77	10	50	90
37	白城市区	5	25			5
38	镇赉县	170				170
39	通榆县	200				200
40	洮南市	130	88	70	37	200
41	大安市	113				113
42	延边州	5	13			5
43	延吉市	45	24	5	12	50
44	图们市	50	20			50
45	敦化市	120	110	80	80	200
46	龙井市	71				71
47	和龙市	71				71
48	汪清县	114				114
49	安图县	142				142
合计		4667	3721	1692	1772	6357

附件 15:

吉林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 试点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一) 推广重大农业技术。

重点围绕玉米、水稻、大豆、人参和杂粮杂豆等五大产业，在全省开展提质增效绿色重大技术推广工作。

1、玉米产业着力推广多元化玉米秸秆利用技术、降解地膜覆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覆膜密植机收增效技术和绿色轻简高效栽培技术等 4 项重大技术。

2、水稻产业重点推广综合种养技术、稻草还田技术、机插侧深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飞防作业技术和直播技术等 5 项重大技术。

3、大豆产业重点推广优质安全生产技术、节本增效生产技术、绿色防控和飞防作业技术和高产种植模式示范等 4 项技术。

4、人参产业重点推广人参提质增效技术、精准施肥技术、农药减施配套技术、农田栽参技术等 4 项重大技术。

5、杂粮杂豆产业重点推广高淀粉酿造高粱及糯高粱高产栽培技术、谷子轻简化生产技术、直立型绿豆机械化收获技术、花生新品种及其配套精播节本技术等 4 项技术。

（二）培育农技推广人才。

以试点为契机，组织省级农技推广机构和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的专家教授，采取课堂培训、田间实训和交流座谈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的培训。组织专家、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 客户端，实现线上与线下交流培训有机结合。通过现场会、观摩会等形式培训乡土专家、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加快构建“一主多元”农技推广队伍，提升农技推广人才服务能力。

（三）完善协同推广模式。一是完善以基地为核心平台的农技推广模式。依托各个单位和机构的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和示范展示基地，开展农业重大技术示范展示，促进农业技术服务与产业发展需求、专家教授与基层农技人员有效对接，完善“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展示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链条式技术推广服务模式。二是完善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为载体的农技推广模式。通过补助项目落实专家和农技人员登录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通过下乡指导等形式组织农民登录使用“云上智农 App”，鼓励专家和农技人员通过云平台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三是探索以产业联盟为平台的协同推广模式。依托各单位、各机构、各产业主体相关产业人员组建产业服务联盟，搭建服务平台，建立沟通交流和培训机制，推动产业成果转化，提升协同服务能力。

（四）探索高效推广机制。一是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项

目组专家应根据农时定期开展技术会商，及时把技术信息会商结果传达到基地；二是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分产业建立专家、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广泛参与的微信交流平台，形成常态化沟通服务机制；三是建立观摩交流机制。项目周期内各产业组织专家对各个承担单位的项目协同推广情况等进行检查，好的做法和模式积极组织其他产业进行学习观摩；四是建立利益连接机制。推动专家和农技人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值服务，构建农技推广机构和科研教学单位给予对应绩效奖励的激励机制，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五是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借鉴国外先进农技推广经验和模式，依托吉林农业大学，加强我省与荷兰瓦赫宁根大学交流合作，研究摸索出具有吉林特色的农技推广吉林模式。

二、组织实施

（一）试点范围

全省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和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性服务组织等可依据省农委下发的《2018年吉林省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申报指南》（吉农办科[2018]10号）参与玉米、水稻、大豆产、人参和杂粮杂豆协同推广团队，开展协同推广试点工作。

（二）进度安排

实施周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止。

（三）组织方式

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工作由省农委统筹协调，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优势单位领衔，农业科研院校、市县级农技推广机构及涉农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优势互补、紧密协同。突出一体化统筹推进，促进上下有机衔接。

省农委负责全省试点工作的统筹组织、工作指导、督导检查 and 验收总结。一是围绕农业优势特色农业发展需求，确定重大技术推广任务，分产业选准牵头单位和科研院所；指导组建推广专家、科研专家为双首席的执行专家组，以及各层级、各类型推广主体广泛参与的项目实施团队；二是加强试点任务实施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三是组织全省试点任务考评验收，总结试点进展成效。

1、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协同推广试点组长单位（牵头部门）。经过各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确定，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为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杂豆产业协同推广试点组长单位（牵头部门），省参茸办公室为人参产业协同推广试点组长单位（牵头部门）。组长单位组建由推广专家、科研专家为双首席的执行专家组和各层级、各类型推广主体广泛参与的项目实施团队，并制定牵头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项目工作方案。同时要公开择优选择项目实施试点市县。

2、项目实施试点市县要公开择优选择实施推广任务的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按照试点工作要求，选派精干力量承担相关试点任务。

3、各产业协同推广团队实施双首席制，首席专家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推广、科研或教学单位产生，农技推广单位首席专家是第一首席，主要负责组织各级农技推广机构落实产业内重大技术进行示范展示等工作；科研教学单位首席专家是第二首席，主要负责技术的集成、熟化和培训等工作，双方共同对产业技术推广实施情况负责。首席专家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确定。

三、经费保障

（一）资金安排。2018 年全省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经费 2000 万元，在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中安排。根据各协同推广团队申报和评审结果，按照工作需要采取项目法确定各产业项目资金。其中，玉米产业 550 万元，水稻产业 400 万元，杂粮杂豆产业 400 万元，人参产业 350 万元，大豆产业 300 万元。鼓励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与协同推广项目有机结合，加大协同推广计划试点资金支持力度。

（二）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要求进行使用，主要用于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相关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项目单位工作经费、修建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等与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无关的支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按照资

金支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及时有效。

（三）补助标准。一是用于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服务补助，资金占总资金的 30%左右。主要用于专家和农技人员开展咨询服务支出、专家和农技人员等下乡指导工作费用支出、开展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宣传工作支出和对项目的督导检查、考评验收等工作支出。二是用于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示范补助，资金占总资金的 50%左右。主要用于开展技术示范展示、物化补助、购买社会化服务、租赁费、劳务费、小型设备购置（含维修）等费用的支出。三是用于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占总资金的 20%左右。主要用于培训农技推广人才、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一般农户等费用支出。

（四）拨款方式。省财政厅根据省农委拨付资金申请，将资金拨付到项目组长单位，组长单位依据工作任务分工结合各地、各单位申报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吉林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省农委主任于强为组长，省农委副主任夏季、省财政总经济师王学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省农委科教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徐子皇任副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宏观统筹和实践指导，努力破除项目设计时注重农科教协同、项目实施时“分片包干、各自为战”等问题，强化对试点工作情况的跟踪研

究，妥善解决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成效。各项目参与单位要深刻认识协同推广是农业技术推广已有工作的拓展和延伸，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围绕试点路径和目标要求，有序开展各项试点工作。

（二）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协同推广计划试点是农业农村部年度重点工作。各参加单位要高度重视，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为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提供有力支持。各协同推广团队双首席专家要密切配合，组织团队一体化统筹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要强化上联农业科研院校、下联生产经营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专家教授联系，及时反馈产业技术需求。

（三）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承担试点任务单位要深刻认识协同推广计划的科学内涵，要把农科教协同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当作提升农技推广服务的有效路径和对现有农技推广工作的拓展和延伸。各协同推广团队在做好重大技术推广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有机融合，充分调动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拘一格、大胆尝试，探索出一套可持续、可推广、可复制的协同推广运行机制。

（四）全程跟踪督导和绩效考评。按照国家项目实施要求，本次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工作，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对各产业实施全程进行跟踪督导，根据各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会

商和研讨，对于典型经验进行推广。项目结束后对各产业进行绩效考评。

（五）注重总结、加强宣传。各产业团队要加强试点工作的经验总结和归纳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模式。省农委将及时跟踪了解试点进展情况，采取工作简报、现场观摩、会议交流等方式，发掘总结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开展中各地探索取得的好做法和好的经验成效，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多途径展示宣传试点的有益探索和鲜活典型，为试点有序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吉林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联系人：省农委科技教育处于成龙，0431-88906430）

附:

吉林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于 强 | 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
| 副组长: | 夏 季 | 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
| | 王学志 |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
| 成 员: | 侯小华 | 省农业委员会科教处处长 |
| | 徐子皇 | 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
| | 侯立刚 | 省农科院科研处处长 |
| | 吕文发 | 吉林农大科研处处长 |
| | 郑红霞 | 省农业委员会财务处处长 |
| | 邬晓东 | 省农业委员会农业处处长 |
| | 潘希波 |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
| | 孙振天 | 省参茸办公室主任 |
| 办公室主任: | 侯小华 | 省农委科教处处长 |
| 副主任: | 徐子皇 | 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
| 成 员: | 侯宇心 | 省农委科教处副处长 |
| | 位长辉 | 省财政厅农业处副调研员 |
| | 杨洪明 | 省农委农业处副处长 |
| | 梁向军 | 省农委财务处副调研员 |

相 洋	省农业总站副站长
王立昌	省农业总站副站长
王亚君	省参茸办副主任
冯 家	省参茸办副主任
吕跃星	省农业总站总农艺师
刘 颖	省农业总站副总农艺师
谢卫平	省农业总站副总农艺师
任文艺	省农业总站药械首席专家
于成龙	省农委科教处主任科员
卢 红	省农业总站科长
张庆贺	省农业总站副科长

附件 16:

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农机深松整地)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2018 年度我省农机深松整地抗旱保墒增产实用技术(以下简称农机深松)作业任务 1460 万亩。

二、实施条件(实施范围及质量要求)

(一) 实施范围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制定下发的《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 年)》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及各县(市、区)申请情况,2018 年农机深松任务主要安排在中西部粮食主产区,辅之以东南部山区半山区适宜区域,具体落实在上述范围的 29 个县(市、区)。

(二) 质量要求

农机深松作业应于秋季、苗期或结合春整地进行,深松作业的深度不得低于 25 厘米。享受补助的仅限于秋季进行的农机深松作业,深松深度须在 30 厘米以上,提倡增加至 35 厘米以上深松深度,打破犁底层。深松后各深松沟间距基本均匀,符合当地农艺要求,无明显漏松、深浅不一现象。所用作业机具须为通过省级及以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专

用深松机械，逐步淘汰无翼铲的纯凿式深松机作业。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当地种植技术形式要求；可配置碎土、弥平部件，以提高深松整地作业质量。

三、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资金18138万元。

（二）分配依据。一是根据保证贫困县项目资金不低于增幅的要求，我省安图、和龙、汪清、龙井、通榆、大安、镇赉、靖宇8个国定贫困县安排4882万元；二是剩余13256万元资金采取因素法，按市县申报深松作业面积分配。其中：2017年实际完成深松作业补助面积（2017年11月20日监测平台显示数据）占70%；2018年省里下达深松作业任务面积占30%。

（三）补助对象。享受深松作业补助的对象为实施农机深松作业的服务提供者，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农业企业。优先选择获得国家和省级农机示范社称号的农机生产经营组织。

（四）补助标准。农机深松作业补助标准实行最高限额制，即补助上限不超过每亩25元。各地应在规定上限内，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补助标准，鼓励实行竞争性下浮。

(五)补助方式。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在相关信息完成公示无异议后，由当地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转账（汇兑）等方式兑付补助资金给补助对象。

四、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权利义务。2018年各地农机深松工作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与实施，各地要加强农机深松工作协调配合，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由于农机深松工作涉及的面积大、农户多，各项目县要在自愿的原则下，与参加的补助工作的对象签订作业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农机深松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

(二)资金及作业任务使用调整。2018年各地农机深松补助资金已于上年11月底下拨至各项目县（指标文号“吉财农指〔2017〕1245号”）。原则上当年资金当年使用，当年未用完的资金可滚动至下年度继续使用，下年仍未用完的，由县级财政上缴省财政。各地须于2018年11月20日前，对本地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核实结果上报省农委（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省农委（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汇总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整资金申请，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农委提供的调整申请，于2018年12月末前下达调整通知，资金在总额范围内

实行多退少补。各项目县接到通知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

（三）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调度总结。县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方案原则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出符合本地实际、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扎实落实和组织实施。同时，按省和国家相关要求，及时调度统计，上报情况，按规定时限将本市县具体实施方案、备案表、项目执行进度、项目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省农委（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四）绩效管理考核。各地要严格依据省里下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信息化监测技术推进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今年承担农机深松整地补助任务的作业机具，均须加装远程电子监测设备，并确保信息化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全省继续实行以远程电子监测数据作为农机深松补助作业检查验收依据的政策，取消常规人工检查验收。作业质量、地点与面积等相关信息均以电子监测数据为准，同时作为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对存在异议、实名举报等争议情况，以相关

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二）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强化资金管理。国家高度重视农机深松工作，各地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合理分配作业任务，确定补助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补助对象在规定时间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要加强对基层农机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建立资金使用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所在县农机（农业）、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联系人：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于焕，0431—81393670）

附件 17: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清单)

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目标,根据因素法科学测算,确定在 28 个县(市、区)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薯类等储藏窖、果蔬、特产品等冷藏库和热风烘房等设施。

二、实施条件

补助对象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休闲农业企业。每个农业企业补助数量不超过 5 座,总库容不超过 1200 吨,每个合作社补助数量不超过 5 座,总库容不超过 800 吨;每个家庭农场补助数量不超过 2 座,总库容不超过 400 吨;每个农户补助数量不超过 2 座,总库容不超过 200 吨。

三、资金管理

(一) 资金额度

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资金 4153 万元。

(二) 分配依据

保证国家级贫困县项目资金比上年降幅 31%;其余交错采

取因素法分配。主要依据以下因素筛选确定 28 个县（市、区），一是考虑脱贫攻坚因素，保证国家级贫困县项目资金比上年降幅 31%；二是考虑农业部确定我省 2017 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试点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三是落实景俊海省长关于推进鸭绿江河谷葡萄产业发展的批示精神；四是适当考虑九个地区项目安排的均衡性。资金分配分三档：平均档 160 万（14 个县）、国贫县档（8 个县按照降幅 31%比例）、新实施县档 100 万（共 6 个县）。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按每座设施补贴额度不超过设施总造价的 25% 给予补贴（各类设施补助标准详见附表 1），鼓励实施县（市、区）根据当地建设情况自定补助标准，增加设施建设数量与容量，但全县（市、区）的标准必须统一。

（四）补助方式

采取“先批后建，先建后补”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并获得批准建设完成的农产品初加工设施，经县级农业、财政等部门按项目技术方案联合验收合格，并经省农委和省财政厅联合抽查确认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向建设主体兑现补助资金。

（五）使用范围

对建设薯类等储藏窖、果蔬、特产品等冷藏库和热风烘房等设施给予补助。

四、实施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的规范性，项目实施必须按照以下步骤依次进行：

（一）宣传和调查摸底。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利用各类媒体、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全方位在项目实施范围内进行项目政策宣传，设立政策咨询、监督电话，确保广大农民群众了解补助项目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监督项目的规范廉洁高效的运作。

（二）项目申报与审批。申请人持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三份（农户有效证件为身份证；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有效证件为法人资格证书，同时要在复印件上标注单位存款账号和开户行等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到项目实施乡（镇）政府领取并填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补助设施建设申请表》（见附表2，一式三联），经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报送县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并分别加盖公章。县级农业部门留存申请表第一联、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县级财政部门留存申请表第二联和有效证件复印件两份。申请表第三联返还申请者，同时在项目实施乡（镇）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结束并通过市（州）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审查合格拟纳入申报补助范围的建设项目（见附表3）与本县（市、区）项目实施计划分别报送省农业委员会备案，并按照计划内容组

织建设，申请者要按照批准建设种类、型号进行施工。

县级农业部门审批时要对申请表进行编号。编号规则为“设施类别代码（3位数字）”+“设施自然编号（5位数字）”。其中设施类别代码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见附表1），自然编号以县为单位从00001排起。申请者的申请相关信息和审批信息要在公示结束后15天内录入到农业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

（三）技术指导和培训。省级技术依托单位为省农科院、省阳光工程办公室和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主要承担全省技术方案制定和设计、储藏技术和工程建设技术咨询和指导等。各项目实施县（市、区）确定相应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当地有关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同时将对项目的培训工作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当中，实行统一管理。

（四）项目验收。农户、家庭农场或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设施建设竣工后，持经过审批的建设申请表到县级农业部门申请验收；县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在接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要明确验收意见，在申请表第一联和第三联验收人栏内签字盖章，由验收组和建设地乡（镇）政府对验收结果在项目实施村进行7天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验收组必须及时进行核实处理。无异议的，在验收结果报所在市（州）农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联

合行文将项目验收报告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验收合格补助设施汇总表（见附表4）上报省农委。

与此同时，县级农业部门对验收合格补助设施重新统一编号。编号规则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数字）”+“设施类别代码（3位数字）”+“设施自然编号（5位数字）”。其中设施类别代码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见附表1），自然编号以县为单位从00001排起。已实施此项目的县（市、区），自然编号应在原有排序基础上累加。统一编号后，县级农业部门将验收合格信息在公示结束后15天内录入到农业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所有完成验收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要在醒目位置悬挂或喷涂全省统一标识，否则不能视为合格设施予以补助。

（五）补助资金兑付。项目实施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发放时限，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未完成项目任务或补助设施验收不合格的预拨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全省实施情况统一调整或结转下年度使用。

（六）项目实施总结。一是省农委、市（州）农委组成检查组对各项目县（市、区）工作进行抽查；二是各项目县（市、区）对本年度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好的典型进行书面总结，报送至省农委，再次基础上进行综合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次年下达任务的重要依据。

五、监管措施

各级农业部门以及项目有关人员必须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坚决杜绝假公济私、损公肥私、暗箱操作的各种违法违规的利益输送行为；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决杜绝出现收取项目实施方面馈赠的礼金、礼品等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查，落实项目任务、责任以及各项要求。严格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对发生问题的县（市、区），将查实情况通报全省农业、财政系统，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表：1. 吉林省 2018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目录
2.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建设申请表
3. 2018 年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建设申请汇总表
4. 2018 年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验收合格设施汇总表

（联系人：省农委加工处，刘凯，联系电话 0431—88906322）

附表 1:

吉林省 2018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目录

设施类别	设施类别代码	规格	补助标准(元)	备注
贮藏窖	019	100 吨	29000	
组装式冷藏库	012	100 吨	87000	
	021	200 吨	130000	
	022	300 吨	180000	
	023	400 吨	240000	
	024	500 吨	280000	
燃煤加热式热风烘房	016	3 吨/批(总干燥面积 300)	25000	
电加热式热风烘房	025	0.5 吨/批	8000	
热泵加热式热风烘房	026	1 吨/批	20000	
热泵控温控湿式热风烘房	027	1 吨/批	40000	
多功能烘干窑	0118	10 吨/批	60000	

附表 2: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建设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专业合作社名称)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码)	
详细通讯地址(或住址)	省 市 县 乡 村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申请补助设施名称	
	移动电话:	申请设施型号规格	
申请理由			申请人或法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农户或专业合作社填写。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审批人: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同意建设设施名称: 同意建设设施型号规格: 验收合格后,补助(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省市县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 审批人: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县级联合验收意见	
审批人: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设施编号: 验收人: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领取补助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经办人:		审批人: 领款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注:1.本表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印制,一式三联。申请者(农户或专业合作社,下同)从县级农业部门领取本表并填写相关内容后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送县级农业部门。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分别审批同意后各留存一联;另一联返给申请者,作为批准建设的凭据。申请者完成施工并经县级农业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合格后,到县级财政部门领取财政补助资金。

2.每座补助设施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本表右上角编号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填写

附表 3:

2018 年 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建设申请汇总表

序号	申请表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专业合作社名称）	申请人身份证件号码（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码）	通讯地址（或住址）	联系电话

附件 18: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

2018 年全省拟支持舒兰县平安镇(水稻种植及大米加工产业)、抚松县万良镇(人参种植加工产业)、汪清县天桥岭镇(食用菌产业)、永吉县万昌镇(水稻产业)、德惠市布海镇(瓜果蔬菜种植、畜禽养殖产业)、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梅花鹿产业) 6 个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 树立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 让农业产业强镇成为资源要素的聚集区、县域经济的增长极、城乡融合的连接器、宜业宜居的幸福地、乡村振兴的样板田, 推动一批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迈进,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扶持对象

拟扶持舒兰县平安镇、抚松县万良镇、汪清县天桥岭镇、永吉县万昌镇、德惠市布海镇、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 6 个农业产业兴村强镇。以最终农业部、财政部公布的产业兴村镇名单为准。

三、建设内容

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要集中围绕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要突出以下建设内容：

（一）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以促进产业兴旺为基础，引导和促进更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推动做大做强高效绿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乡村产业、乡村服务业等，完善产业链、打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提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质量和水平，加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带动繁荣乡村经济，实现乡村产业振兴。

示范行动要立足做大做强1—2个特色主导产业，采取融合发展的方式，全面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优质化的绿色高效生产基地，深入推动农产品产后加工增值，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与文化、信息、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发展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达到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旺，形成相互紧密关联、高度依存带动的完整产业链。

（二）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示范行动要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为基

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接引进和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规范生产经营，提升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内生活力和竞争力。

（三）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创新创业，完善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调动农民特别是广大小农户参与发展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的积极性，构建联结紧密、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以股份形式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合理分享农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在此基础上，鼓励各试点镇结合实施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集成政策，整合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建设一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突出，乡村产业特色鲜明，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的宜业宜居农业产业强镇。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

2018年农业产业化兴村强县项目资金6923万元。

（二）分配依据

汪清县国定贫困县，且通过兴村强镇能够推进产业扶贫、带动农民增收，对其补助资金额度按1173万元安排，其余五个县按1150万元分配。项目资金先预拨到产业兴村强镇

项目县。

（三）支持方式

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予以适当支持。资金分两年安排，第一年安排部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第二年对达到建设标准的，安排后续奖补资金，对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取消示范资格，不再安排奖补资金。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以股份形式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合理分享农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四）资金使用范围

各兴村强镇要结合建设内容，并按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集中用于扶持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工作。具体的补助内容和标准由各市县自行确定。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实行“省抓总、县负责、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总责，县级农业、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负总责，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及时组织拟申报乡镇按照要求填报申报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等，加强工作指导、审核、审批，强化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源整合。鼓励各有关乡镇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本乡镇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通过与省农业担保机构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的支持力度，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兴村强县建设。

（三）强化绩效考核。省里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有关县（市、区）、乡镇产业兴村强镇示范行动开展绩效评价。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县（市、区）、乡镇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宣传实施产业兴村强镇示范行动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示范行动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梁向军，13196026968；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刘凯，17767785112）

附件 19: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 项目 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农业部对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示范省的有关要求,我省主要任务是 2018 年底建成运营“六有”标准益农信息社 7462 个,覆盖全省 80%以上行政村。强化村级信息员培育,集聚各类涉农服务资源,确保公益服务落地,强化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将益农信息社打造成为农服务的一站式窗口。强化运营主体,完善商业化可持续运营机制。切实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有效防控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二、建设内容

(一) 益农信息社建设

在全省 9 个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 45 个县(市、区)建设标准型益农信息社 7140 个;结合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围绕 14 个率先县,充分考虑行政村数量和信息化基础,建设村级示范社 200 个;建设乡镇级中心社 100 个;升级完善原有益农信息社 2000 个。项目建成后,我省益农信息社达到 9440 个,实现全省行政村全覆盖。采用统一平台、统

一制度、统一编号、统一服务内容、统一标牌的方式，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标准建设益农信息社，确保公益、便民、电商和培训服务“四项服务”全面落地。

（二）平台建设

主要包括省级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开发升级，市（州）、县（市、区）分平台建设，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改造等。

1. 省级平台系统开发升级。

（1）呼叫系统升级改造。增加呼叫系统社会化服务职能，重点围绕医疗业务进行产品升级，对接医疗挂号系统，可为用户提供在线挂号、医疗咨询等服务。

（2）信息进村入户微端服务与管理系统升级。对现有微端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将采用平台化管理模式，对所有微端应用实现模块化管理，可扩容第三方微端应用。

（3）信息进村入户数据服务接口池开发。为公益服务和便民服务提供业务和数据接口。

（4）远程视频培训系统开发。通过软件与视频设备，可快速创建一个在线培训教室，学员通过家庭 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就能快速参加培训。

（5）远程培训考核系统开发。以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指标，对培训项目、培训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价。

（6）“乡土乡情”在线预约系统。为各地区提供田园综合体及地区旅游服务，植入旅游资源，提供在线预约。

(7) 面向新型农业主体的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为合作社提供政策公开、项目申报、财务填报、产销对接、农业技术等服务。

2. 市（州）、县（市、区）级管理分平台建设

市州级、扩权强县试点县信息进村入户资源支撑与分析分节点平台建设。提供本级域内数据资源接入实施服务，实现数据共享，对本级数据资源提供可视化呈现通道，并提供具有地域特征的数据分析。

3.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改造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改造，包括：数据档案云存储服务，日志分析服务，数据库服务器，云平台扩展，正版数据库授权，软件正版化，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网络设备扩展等内容。

（三）遴选与培训

在全省所有行政村选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超市、村委会等场所建设益农信息社，每个益农信息社至少配备1名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会经营的信息员。信息员采取自主申报、村和乡镇两级推荐、县级农业部门与运营企业共同审定的方式遴选确定，分报市（州）和省农委备案，并在省进村入户工程管理平台与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登记注册。

强化信息员培训，以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主体为依托，围绕公益、便民、电商和培训体验服务，充分利用现有

培训体系，采用分级培训、远程培训、手机培训等多元化培训方式，开展业务培训，全年培训 7440 人。

三、资金使用

（一）资金额度。2018 年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项目建设资金 9351 万元。

（二）分配依据。省级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 908 万元。其余资金按照测算标准（见附表）预拨到相关市县，统一招标工作结束后，根据确定的建设标准，对预拨的资金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三）补助标准。视招投标结果确定。

（四）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型益农信息社、村级示范社、乡镇级中心社，升级完善原有益农信息社，开展益农信息社及信息员遴选培训，对全省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开发升级，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环境进行改造等。我省将采用省里统一招标、统一建设、先建后补的方式，安排项目资金。省级建设内容，由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组织实施；市（州）、县（市、区）级建设内容，资金预拨到市（州）、县（市、区）农业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市（州）、县（市、区）农业管理部门分别支付给中标单位。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18〕19 号）和《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以省为单位，遴选 1 家企业作为建设运营商，依

托专业的市场主体，按照统一标准建设运营，建设运营主体要熟悉农业农村特点，有长期从事农业农村信息化方面业务经验。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建设。全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按照省级统筹、县为主体、村为基础、社会参与的建管体制要求，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省里负责制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重点开发建设信息进村入户管理和应用平台，做好各类服务支撑及社会资源引入等；市（州）配合省里指导推动县（市、区）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县（市、区）负责本地信息服务内容采集，益农信息社及信息员遴选，服务站管理，信息员培训工作组，信息服务落地应用等；运营主体负责益农信息社建设、运营管理、内容和服务支撑等工作。

（二）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由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省里组织验收工作，要建立完备的验收档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总结、益农信息社建设名录及图片资料等。

（三）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后，向信息进村入户建设运营主体兑现补助资金。

（四）监督检查

1.各市（州）、县（市、区）农业部门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

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省里对各地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一旦发现造假或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将收回补助资金。对于消极怠工、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全省通报批评。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在省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推动将信息进村入户作为当地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工作领导机构，统筹协调资源，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实。

（二）加强绩效考核。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和完善责任落实与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省农委把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纳入延伸绩效考核，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统一要求，落实和完成信息进村入户绩效考核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风险防范。加强制度规范建设，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有效防控技术、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要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强化制度执行，严格绩效评估和督促检查，确保监管有效，风险可控。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和农业管理部门要提高对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分类指导，总结经验，培树典型，加强宣传，营造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表：吉林省 2018 年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示范项目
补助标准

（联系人：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张学锋，0431 - 82530201）

吉林省 2018 年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示范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益农信息社建设升级	益农信息社建设	标准型益农信息社	电脑 1 套, 包括摄像头(含麦克风)、音箱; 电视 1 台, 55 寸; 服务终端控制器 1 台; 室外牌匾 1 块, 室内牌匾 1 块。	0.72	7140	5140.8
			村级示范社和乡镇中心社	电脑 1 套, 包括摄像头(含麦克风)、音箱; 电视 1 台, 55 寸; 服务终端控制器 1 台; 室外室内牌匾 1 组; 物流设施 1 套。	1.8	300	540
		益农信息社升级	原有站点升级	电视 1 台, 55 寸; 服务终端控制器 1 台。	0.34	2000	680
2	遴选培训	站点遴选培训	站点遴选, 信息员培训。	遴选适合的服务站点, 并对站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培训。	0.1	7440	744
3	市县管理平台建设	市州级	市州级管理平台建设	电脑 2 套, 3*3 拼接屏 1 套, 宣传牌匾 1 组。	20	10	200
			市州级信息进村入户资源支撑与分析分节点平台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各 1 个)	提供本级域内数据资源接入实施服务, 实现数据共享, 对本级数据资源提供可视化呈现通道, 并提供具有地域特征的数据分析。	24	9	216
			市州级信息进村入户资源支撑与分析分节点平台建设(长白山管委会)	提供本级域内数据资源接入实施服务, 实现数据共享, 对本级数据资源提供可视化呈现通道, 并提供具有地域特征的数据分析。	8	1	8
		县市级	县市级管理平台建设	电脑 2 套, 3*3 拼接屏 1 套, 宣传牌匾 1 组。	20	45	900
			扩权强县试点县信息进村入户资源支撑与分析分节点平台建设(公主岭市、梅河口市)	提供本级域内数据资源接入实施服务, 实现数据共享, 对本级数据资源提供可视化呈现通道, 并提供具有地域特征的数据分析。	8	2	16
5	合计						8443

附件 20:

吉林省 2018 - 2020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意见

(2018 年,中央下达我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 123060 万元,具体遵照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农产权〔2018〕2 号)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目标、保障粮食生产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为重点及提升关键环节、发展短板、薄弱地区生产机械化水平为基本要求,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普惠共享,继续实施敞开普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使农民群众普遍享受政策红利;推动科技创新,推广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机化技术和农业机械,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为全省农业提前 10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

二、补贴实施方式和资金分配使用

（一）实施方式。全省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敞开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操作方式，按照惠民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补贴工作。补贴资金实行全省总量控制，动态调剂管理，据实结算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年度结余资金连续滚动使用，实施敞开式普惠补贴，满足购机需求。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机化方面的资金，一方面用于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累加补贴，另一方面与中央财政资金捆绑使用扩大规模。

（二）资金分配。全省补贴资金按年度分配实施。对各地补贴资金按购机情况据实分配，全省动态调剂使用。省里结合各地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上年资金使用结算情况，对各地年度补贴资金一次性预拨。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测算年度补贴资金规模，向省里提出年度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及时提出资金需求，既要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又要保障购置补贴需求。

（三）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

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点等方面。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大型农业机械。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农机化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对各地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补贴资金，按国家和省关于盘活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按照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2 大类 26 个小类 47 个品目（详见附件 1）。

（二）补贴机具产品。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固定可靠并不易脱落或更换。铭牌要字迹清晰，不得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其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机具资格。凡在我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产品均可享受我省补贴政策。享受我省补贴政策的机具产品，由其生产企业自主向我省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我省补贴产品分类归档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及做好投档工作。我省通过吉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和吉林农网发布补贴产品分类分档明细表及投档工作通知。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自主申报参与我省补贴政策的机具产品开展形式审核，对通过审核纳入我省补贴的投档产品以公告形式集中公布。对通过公告的产品，享受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对通过公告而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录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产品信息的产品，不能享受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我省原则上每年开展两次投档工作。

（四）区域特色机具。对于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省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上年市场销售均价通过本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对本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没有补贴数据的，通过参照邻省或相关省的农机购置补贴数据或市场调查方式测算。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

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三）补贴额调整。补贴额调整一般按年度进行，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具体产品补贴标准过高的情形，对个别产品补贴额高于 50% 的，暂缓办理该产品补贴手续；对暂缓办理补贴手续的，由该产品生产企业在接到相关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省农机化主管部门主动做出说明并根据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对非因重大技术突破带来农机制造成本下降和未主动做出说明的，按照不高于该产品销售价格 40% 的补贴额实施补贴。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四）新型主体机具建设资金。对全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建设资金以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补贴额为标准实施，具体办法按《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方案》执行。

（五）补贴机具数量。我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全部敞开补贴，购机者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要购置。各县（市、区）可以结合当地实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

五、办补时间和相关要求

(一) 补贴办理时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间，以年度为单位，实行全年办理。每年补贴办理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15 日。在当年补贴截止时间后，不对当年购置机具办理购机补贴核实确认手续。下年原则上不对上年购置的未办理补贴核实确认手续的购置机具实施补贴。

(二) 机具补贴时限。申请办理补贴的机具，应当为当年新购置机具。其补贴资格为当年购置、当年办理、当年有效。为满足购机者生产需要，对当年购置且已投入生产应用的补贴机具，给予办理补贴。

(三) 补贴申领时间。购置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没有兑现补贴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其补贴额按照购置当年的补贴额补贴。

六、特别事项和管理要求

(一) 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补贴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后再办理补贴，也可在办理牌照过程中一并核验办理补贴。

(二) 对安装类、设施类等其他补贴机具。对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机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三) 敞开补贴机具核验。对敞开补贴机具购置数量的

县（市、区），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 3 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 6 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对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超出其经营规模、生产实际需要、实际购置能力的，可在其说明购置补贴机具数量使用情况并进行考核后确定补贴数量，也可在其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各地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要求，做好管理。

（四）异地购置补贴机具。对补贴对象跨地区经营的，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合法证明，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之外的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购置补贴机具并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具体由县（市、区）细化要求，结合实际操作。

七、补贴操作流程

全省按照“自主购机、自愿申请、据实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流程实施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和补贴机具产品名录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自愿参与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向我省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资料。省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

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对纳入我省补贴范围的产品，由其生产企业按照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产品信息录入要求，做好其产品信息录入工作，并对其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按照公布信息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四）补贴资金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实行依据申请补贴制度。购机者享受补贴政策要自主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机具，经审核通过并公示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涉及本意见第六条“特别事项和管理要求”的机具，按照相关要求兑付补贴资金。县（市、区）应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制定具体工作流程。

(六) 经销企业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通过吉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向社会公布。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八、在全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和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

为满足全省农机化发展需要，在全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一)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全面推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支持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17〕22号）有关要求实施。

(二) 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全省开展植保无人飞机（即遥控飞行喷雾机）购置补贴试点。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飞机暂不予补贴。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资金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2018年全省总量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试点以县（市、区）为单位并依据县（市、区）农机、财政主

管部门申请开展。试点具体办法由省农机、财政等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为支持绿色生态导向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及区域性较强的适用机具应用，在全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2018 年全省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试点以市（州）为单位进行。市（州）农机化和财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 号）精神，选择农机新产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开展试点的市（州）农机、财政主管部门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省农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全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品目数量不超过 3 个。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补贴资金分配调剂、补贴范围确定、补贴额测算和组织补贴机具分类分档、违规行为查处等工

作，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

地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县级补贴方案审核、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省农机鉴定部门以先进、适用、绿色、高效为原则制定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并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确保政策公正公平实施，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廉洁高效规范的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与补贴办理机构，要加强工作协调衔接，健全完善科学规范高效补贴办理制度和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各地要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

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将补贴实施方案下发到乡（镇、街道），宣传到村组，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详见附件2）。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公示信息应做到及时、完整和便于查询，确保专栏有效运行。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专项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及时汇报。要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农机发〔2017〕1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对于购机者投诉多、服务不到位、产品质量差的产销企业，以及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一经查实，严厉惩处。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五）突出绩效，强化管理。各地应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并逐级做好延伸绩效管理，促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更加规范高效地落实。全省要进一步加大绩效考核的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市（州）要负责本辖区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监管工作。省农委于每年年底以交叉检查考核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对各地农机部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及取得绩效进行综合考评。

各农机（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省里实施意见，结合农机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地（2018—2020年）补贴实施方案，印发执行并抄报省农委和省财政厅。每年12月10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委、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15〕11号）自2017年12月31日废止。

附：1.吉林省2018—2020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____年度____县（市、旗、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2018年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附 1

吉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2 大类 26 个小类 4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只补贴 3 铧及以上的液压翻转犁)

1.1.2 深松机

1.1.3 微耕机 (只补贴功率 4.0kw 及以上的)

1.2 整地机械

1.2.1 筑埂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只补贴作业幅宽 1 米及以上的)

2.1.2 穴播机 (只补贴 4 行及以上的)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只补贴马铃薯播种机)

2.1.4 免耕播种机 (只补贴牵引式, 具备破茬、切草、清
垄及开沟部件及具有切茬、分茬、防堵
塞和防缠绕功能的)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只补贴水稻侧深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只补贴功率 4.0kw 及以上的）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喷雾机（只补贴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和悬挂式、牵引式的）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辣椒收获机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只补贴马铃薯收获机）

4.4.2 花生收获机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5.1 打（压）捆机

4.5.2 青饲料收获机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果蔬加工机械

6.1.1 蔬菜清洗机

6.2 剥壳（去皮）机械

6.2.1 花生脱壳机

6.2.2 干坚果脱壳机

7. 排灌机械

7.1 喷灌机械设备

7.1.1 喷灌机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揉丝机

8.1.2 饲料（草）粉碎机

8.1.3 颗粒饲料压制机

8.1.4 秸秆膨化机

8.2 饲养机械

8.2.1 喂料机

8.2.2 清粪机

8.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9.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9.1 废弃物处理设备

9.1.1 残膜回收机

9.1.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0.1 平地机械

10.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1. 动力机械

11.1 拖拉机

11.1.1 轮式拖拉机（只补贴 30 马力及以上的）

11.1.2 履带式拖拉机（只补 30 马力及以上的）

12. 其他机械

12.1 其他机械

12.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只补贴陆地用）

附 2

____年度____县（市、旗、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公告单位：公告时间：年月日

序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附 3

2018 年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以下, 3—4 铧 翻转犁	单体幅宽 < 35cm; 铧体个数 3—4 铧; 液压翻转	1040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以下, 5 铧及 以上翻转犁	单体幅宽 < 35cm; 铧体个数 ≥ 5 铧; 液压翻转	1800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 ≥ 35cm; 铧体个数 3—4 铧; 液压翻转	2400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45cm, 5—6 铧翻 转犁	35cm ≤ 单体幅宽 < 45cm; 铧体个数 5—6 铧; 液压翻转	4200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45cm, 7 铧及 以上翻转犁	35cm ≤ 单体幅宽 < 45cm; 铧体个数 ≥ 7 铧; 液 压翻转	4500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45cm 及以上, 5—6 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 ≥ 45cm; 铧体个数 5—6 铧; 液压翻转	6500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体幅宽 45cm 及以上, 7 铧及 以上翻转犁	单体幅宽 ≥ 45cm; 铧体个数 ≥ 7 铧; 液压翻转	6500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3 铲及以下深松机	深松部件 3 个及以下 (不含旋耕、灭茬功能)	1400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 (不含旋耕、灭茬功能)	2300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不含旋耕、灭茬功能)	3400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3 铲及以下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 深松部件 3 个及以下; 具有主动振动 装置 (不含旋耕、灭茬功能)	2160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 深松部件 4—5 个; 具有主动振动装置	2160	

					(不含旋耕、灭茬功能)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具有主动振动装置 (不含旋耕、灭茬功能)	3240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功率 4.0kW 及以上微耕机	配套功率 ≥ 4.0kW	650	
15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筑埂机	筑埂高度 25cm 及以上	筑埂高度 ≥ 25cm	2000	
1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6 行及以下条播机	播种行数 ≤ 6 行	360	
1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7—11 行条播机	7 行 ≤ 播种行数 ≤ 11 行	600	
1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2—18 行条播机	12 行 ≤ 播种行数 ≤ 18 行	900	
1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9—24 行条播机	19 行 ≤ 播种行数 ≤ 24 行	4000	
2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25 行及以上条播机	播种行数 ≥ 25 行	4500	
2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4—5 行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 4、5 行	1380	精量播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 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2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6 行及以上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 ≥ 6 行	1890	
2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4—5 行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 4、5 行	2160	
2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6—10 行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6 行 ≤ 播种行数 ≤ 10 行	4050	
2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11 行及以上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 ≥ 11 行	6300	
2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2—3 行马铃薯播种机	2 行 ≤ 播种行数 ≤ 3 行	2900	
2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4 行及以上马铃薯播种机	播种行数 ≥ 4 行	6000	
2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 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 2—3 行	810	(1)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 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2) 具备破茬、切草、清垄及开沟部件及具有切茬、分茬、防堵塞和防缠绕功能

2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260	(1)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2)具备破茬、切草、清垄及开沟部件及具有切茬、分茬、防堵塞和防缠绕功能
3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2520	
3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精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1000	
3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精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800	
3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精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5220	
3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牵引式	12300	
3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牵引式	23300	
3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牵引式	36500	
37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200—500(盘/h)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200(盘/h)≤生产率<500(盘/h)	1100	
38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500(盘/h)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生产率≥500(盘/h)	1400	
3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行	4400	
4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行及以上	5800	
4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4200	
4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行	16800	
43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行	28730	
44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38600	

45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与独轮插秧机配套	独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1000	
46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与高速插秧机配套	四轮乘坐式；4行及以上	3000	
47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4.0kW及以上田园管理	配套功率≥4.0kW	600	
4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2m以下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12m；形式：悬挂式、牵引式	1080	
4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2—18m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幅<18m；形式：悬挂式、牵引式	2200	
5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18m；形式：悬挂式、牵引式	6580	
5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马力以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18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400	
5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8马力≤功率<5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5650	
5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50—10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马力≤功率<10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8160	
5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5000	
5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3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1700	
5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2900	
5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5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3500	
58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6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0000	

5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 ≤ 喂入量 < 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800	
6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 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44900	
6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0.6kg/s ≤ 喂入量 < 1kg/s ; 1kg/s ≤ 水稻机喂入量 < 1.5kg/s ;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6300	
6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1kg/s ≤ 喂入量 < 1.5kg/s; 1.5kg/s ≤ 水稻机喂入量 < 2.1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9100	
6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1.5kg/s ≤ 喂入量 < 2.1kg/s; 2.1kg/s ≤ 水稻机喂入量 < 3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4800	
6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2.1kg/s ≤ 喂入量 < 3kg/s; 3kg/s ≤ 水稻机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0500	
6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3kg/s ≤ 喂入量 < 4kg/s; 水稻机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4000	
6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6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行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3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 \geq 35马力	18000	
68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行及以上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geq 4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 \geq 35马力	50000	
69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1m \leq 幅宽 $<$ 1.8m;形式:自走式(摘穗型)	7990	不对行收获机型按幅宽归档
70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1.8m \leq 幅宽 $<$ 2.4m;形式:自走式(摘穗型)	24970	不对行收获机型按幅宽归档
71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2.4m \leq 幅宽 $<$ 2.8m;形式:自走式(摘穗型)	39240	不对行收获机型按幅宽归档
72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 \geq 2.8m;形式:自走式(摘穗型)	69240	不对行收获机型按幅宽归档
73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1m \leq 幅宽 $<$ 1.8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19780	不对行收获机型按幅宽归档
74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1.8m \leq 幅宽 $<$ 2.4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2300	不对行收获机型按幅宽归档
75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2.4m \leq 幅宽 $<$ 2.8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6200	不对行收获机型按幅宽归档

76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 $\geq 2.8\text{m}$;形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69240	不对行收获机型按幅宽归档
77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行及以下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行及以下割台;幅宽 $< 2.4\text{m}$;形式:自走式	18900	
78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割台; $2.4\text{m} \leq \text{幅宽} < 2.8\text{m}$;形式:自走式	30600	
79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 $\geq 2.8\text{m}$;形式:自走式	87400	
80	收获机械	果实收获机械	辣椒收获机	辣椒收获机	自走式、工作幅宽 $\geq 1.8\text{m}$	6000	
81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0.7—1m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0.7\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text{m}$	580	
82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1.5m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1660	
83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m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作业幅宽 $\geq 1.5\text{m}$	2660	
84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薯类联合收获机	联合收获,包含挖掘、抖土、分离、集装等功能	20830	
85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幅宽0.8-1.5m花生收获机	$0.8\text{m} \leq \text{幅宽} < 1.5\text{m}$	830	
86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幅宽1.5m及以上花生收获机	幅宽 $\geq 1.5\text{m}$	1500	
87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捡拾收获机	含捡拾、分离、摘果、集箱等功能	10000	
88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联合收获机	含挖掘、分离、摘果、集箱等功能。	16330	

8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0.7—1.2m 捡拾压捆机	0.7m ≤ 捡拾宽度 < 1.2m	7280	
9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1.2—1.7m 捡拾压捆机	1.2m ≤ 捡拾宽度 < 1.7m	18400	
9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1.7—2.2m 捡拾压捆机	1.7m ≤ 捡拾宽度 < 2.2m	34500	
9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2.2m 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捡拾宽度 ≥ 2.2m	39670	
9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4kW 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 功率 ≥ 4kW	8740	
94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7.5—15kW 方捆压捆机	方捆; 7.5kW ≤ 功率 < 15kW	3000	
95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15kW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功率 ≥ 15kW	13700	
9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50—160cm 悬挂甩刀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甩刀式; 150cm ≤ 割幅 < 160cm	4200	
9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60cm 及以上悬挂甩刀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甩刀式; 割幅 ≥ 160cm	5400	
9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90—110cm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90cm ≤ 割幅 < 110cm:	4500	
9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0cm 及以上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割幅 ≥ 110cm	17200	
10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90—110c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90cm ≤ 割幅 < 110cm	4500	
10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0—210c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110cm ≤ 割幅 < 210cm	17200	
10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	青饲料收获机	210—220c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210cm ≤ 割幅 < 220cm	30000	

		收获机械		料收获机			
10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20cm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割幅 $\geq 220\text{cm}$	32000	
104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60—190cm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60\text{cm} \leq \text{割幅} < 190\text{cm}$	13500	
105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90—220cm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割幅 $\geq 190\text{cm}$	14400	
10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20cm及以上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90\text{cm} \leq \text{割幅} < 220\text{cm}$	16020	
10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0cm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牵引式；割幅 $\geq 110\text{cm}$ ；	8010	
10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00—260cm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 $200\text{cm} \leq \text{割幅} < 260\text{cm}$	53100	
10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60c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割幅 $\geq 260\text{cm}$	108000	
11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80—220c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180\text{cm} \leq \text{割幅} < 220\text{cm}$	45000	
11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20—260c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220\text{cm} \leq \text{割幅} < 260\text{cm}$	54900	
11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60—290c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260\text{cm} \leq \text{割幅} < 290\text{cm}$	86500	
11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90c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割幅 $\geq 290\text{cm}$	129600	
114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秸秆粉碎还田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900	
115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秸秆粉碎还田机	$1.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1900	

116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 ≤ 作业幅宽 < 2.5m	2200	
117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 ≥ 2.5m	2250	
118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3-7kW	花生摘果机, 3kW ≤ 配套动力 < 7kW	500	
119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7-11kW	花生摘果机, 7kW ≤ 配套动力 < 11kW	600	
120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11kW 及以上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 11kW	700	
121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3—5t/h 粮食清选机	3t/h ≤ 生产率 < 5t/h	1800	
122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粮食清选机	5t/h ≤ 生产率 < 15t/h	3400	
123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15—25t/h 粮食清选机	15t/h ≤ 生产率 < 25t/h	5000	
124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 25t/h	7000	
125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普通光电大米色选机	应用传统光电探测器技术	20000	
126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300 单元以下 CCD 图像传感器大米色选机	色选机执行单元数 < 300; 应用 CCD 图像传感器技术	22000	
127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300 单元及以上 CCD 图像传感器大米色选机	色选机执行单元数 ≥ 300; 应用 CCD 图像传感器技术	30000	
128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300 单元以下 CCD 图像传感器杂粮色选机	色选机执行单元数 < 300; 应用 CCD 图像传感器技术	22000	
129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300 单元及以上 CCD 图像传感	色选机执行单元数 ≥ 300; 应用 CCD 图像传感	30000	

	械			器杂粮色选机	器技术		
13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 ≤ 批处理量 < 10t; 循环式	17900	
131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 ≤ 批处理量 < 20t; 循环式	28820	
132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 ≤ 批处理量 < 30t; 循环式	31950	
133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 30t; 循环式	69900	
134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50t/d 以下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 50t/d; 连续式	23700	
135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d ≤ 处理量 < 100t/d; 连续式	35100	
136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 100t/d; 连续式	116200	
137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3—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 ≤ 装载量 < 5t; 平床式	4500	
138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 ≥ 5t; 平床式	7200	
139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容积 5m ³ 以下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容积 < 5m ³ ; 整体脱水	1200	
14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容积 5—15m ³ 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5m ³ ≤ 容积 < 15m ³ ; 整体脱水	2400	
141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容积 15m ³ 及以上果蔬烘干机(整体脱水)	容积 ≥ 15m ³ ; 整体脱水	4000	
142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批处理量 1t 以下果蔬烘干机(表面烘干)	批处理量 < 1t; 表面烘干	840	

143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批处理量 1—5t 果蔬烘干机(表面烘干)	1t≤批处理量<5t; 表面烘干	4000	
144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批处理量 5—10t 果蔬烘干机(表面烘干)	5t≤批处理量<10t; 表面烘干	5600	
145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果蔬烘干机(表面烘干)	10t≤批处理量<20t; 表面烘干	25000	
14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蔬菜清洗机	毛刷辊长度 2.5m 及以上蔬菜清洗机	毛刷辊长度 ≥2.5m 蔬菜清洗机	2000	
147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1t/h-1.5t/h 花生脱壳机	1t/h≤生产率<1.5t/h 花生脱壳机	660	
148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1.5t/h-3t/h 花生脱壳机	1.5t/h≤生产率<3t/h 花生脱壳机(含自动上料设备)	2500	
149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3t/h 以上花生脱壳机	生产率 ≥3t/h (含自动上料、除杂设备)	3750	
1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干坚果脱壳机	松子脱壳机	松子脱壳机	1500	
151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干坚果脱壳机	榛子脱壳机	榛子脱壳机	1500	
152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喷灌机	管径 65mm 以下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 管径 <65mm	3870	
153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喷灌机	管径 65—75mm 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 65mm ≤管径 <75mm	8820	
154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喷灌机	管径 75—85mm 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 75mm ≤管径 <85mm	9720	
155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喷灌机	管径 85mm 及以上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 管径 ≥85mm	12000	
156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喷灌机	大型喷灌机	中心支轴式喷灌机或者平移式喷灌机(每跨 ≥	4500 元/跨	

		设备			50m)	(上限5万)	
15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2—4t/h 揉丝机	$2 \leq \text{生产率 (t/h)} < 4$	500	
15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4—6t/h 揉丝机	$4 \leq \text{生产率 (t/h)} < 6$	1000	
15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6—10t/h 揉丝机	$6 \leq \text{生产率 (t/h)} < 10$	1800	
16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10—15t/h 揉丝机	$10 \leq \text{生产率 (t/h)} < 15$	2310	
16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text{生产率 (t/h)} \geq 15$	4500	
16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text{mm} \leq \text{转子直径} < 550\text{mm}$	500	
16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text{转子直径} \geq 550\text{mm}$	900	
16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颗粒饲料压制机	$\text{平模直径} \geq 200\text{mm}$	1100	

16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200—250mm 颗粒饲料压制机	200mm ≤ 环模直径 < 250mm, 电机功率 < 17kW	4500	
16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250mm 及以上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 250mm, 电机功率 ≥ 17kW	10000	
16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秸秆膨化机	入口螺杆直径 ≥ 120mm 及以上的秸秆膨化机	生产率 ≥ 1000kg/h; 入口螺杆直径 ≥ 120mm	15000	
168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喂料机	螺旋喂料机输送长度 50M 及以下	舍料塔, 输送长度 ≤ 50m	1900	
169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清粪机	牵引刮板式清粪机	牵引刮板式清粪机	600	
170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粪污固液分离机	污粪固液分离机	污粪固液分离机	2600	
17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扒齿搂膜式或其他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 1m-3m	机引式, 工作方式: 扒齿搂膜式或其他式, 1m ≤ 工作幅宽 ≤ 3m	1000	
172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拔杆式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 1.4m-2m	工作方式: 拔杆起膜式, 1.4m ≤ 工作幅宽 < 2m	1800	
173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拔杆式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 2m 及以上	工作方式: 拔杆起膜, 工作幅宽 ≥ 2m	3000	
174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带秸秆粉碎功能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 1.8m 及以上	工作幅宽 ≥ 1.8m; 带秸秆粉碎功能	10000	
175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0.5-1t/h 压块机	0.5t/h ≤ 生产率 < 1t/h	8000	
176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1-2t/h 压块机	1t/h ≤ 生产率 < 2t/h	12000	
177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2t/h 及以上压块机	生产率 ≥ 2t/h	25000	

	用处理设备	理设备	机				
17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批处理量 500kg 以下	批处理量 500kg 以下, 配备切割、加热、尾气处理装置	30000	
179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批处理量 500kg 及以上	批处理量 500kg 及以上, 配备切割、加热、尾气处理装置	50000	
18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幅宽 2-3m 激光平地机	2m ≤ 幅宽 < 3m	7600	
18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激光平地机	幅宽 ≥ 3m	11210	
18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 功率 < 4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5520	
18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8280	
18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 功率 < 6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2000	
18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3800	
18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 功率 < 8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8450	

18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20160	
18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22700	
18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24300	
19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 功率 < 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0120	
19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2750	
19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 功率 < 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6330	
19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8300	
19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 功率 < 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22030	
19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22030	

19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31210	
19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 ≤ 功率 < 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31210	
19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 ≤ 功率 < 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46500	
19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 ≤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59540	
20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 ≤ 功率 < 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71440	
20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 ≤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74290	
20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 拖拉机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27630	
20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40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16000	
20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 功率 < 6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16000	
20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60 马力 ≤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24500	

20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 功率 < 8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36700	
20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80 马力 ≤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36700	
20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42000	
20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00—11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00 马力 ≤ 功率 < 11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45000	
21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10—12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 ≤ 功率 < 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45000	
21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20—13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20 马力 ≤ 功率 < 13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53500	
21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30—14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30 马力 ≤ 功率 < 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56000	
21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40—15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40 马力 ≤ 功率 < 15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66000	
21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50—16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150 马力 ≤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66000	
21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60 马力及以上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105000	
21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及以上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 5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4400	
21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	电动方向盘, 直线精度 ±10cm 的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电动方向盘, 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直线精度 ±10cm	13000	
21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	液压控制转向机, 直线精度 ±2.5cm 的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	液压控制转向机, 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 直线精度 ±2.5cm	20000	

附件 21:

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

(2018 年, 中央下达我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85402 万元, 具体遵照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 号)执行。

按照国家关于“制定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要求,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精神, 为加快推动落实绿色生态导向的农业补贴改革, 做好我省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工作, 结合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 2016 年近年来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围绕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农民稳定增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统一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相关改革文件精神，完善我省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促进支农政策“黄箱”改“绿箱”；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二、改革目标

到 2020 年，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促进农业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建成。

（一）进一步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将农业“三项补贴”中直接发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各市县创新补贴方式方法，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使政策目标指向更加精准，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更加一致。

（二）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通过政策引导，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生产加快进入规模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新阶段。探索加大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支持力度，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补助、发展社会化服务等方式，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三）推动农村金融加快发展。

支持建立健全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尽快形成覆盖全省农业重点区域、政策性、独立性、专注性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切实解决农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农业建设，有效缓解农业农村发展资金不足问题，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推动农村金融发展。

三、基本原则

绿色引领、统筹兼顾。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将政策目标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上来。

政府支持、市场导向。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发挥财政补贴的引导功能，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调动农民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存量优化、增量倾斜。保持存量补贴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统筹协调，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的指向性；增量资金重点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倾斜，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系统设计、稳妥推进。统筹补贴、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协同推进、循序渐进、相互促进、形成合力。鼓励地方探索创新，注重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稳妥推进改革。

四、改革主要内容

从2016年起，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取消原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将其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一是将80%的原农资综合补贴资金，加上原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原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二是从原农资综合补贴中安排20%的资金，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一）加强耕地地力保护。

1、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粮户，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

2、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

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3、补贴依据。市县可依据原计税耕地面积发放补贴，也可依据二轮承包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发放补贴，具体以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几种类型面积做为补贴依据，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4、补贴数额。在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不含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部分）不变的情况下，以2015年省对市县核定的“三项补贴”数额为基数核定对市县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补贴标准。由市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二）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金，原则上以2016年的规模为基数，每年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中单独予以安排，以后年度根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预算安排情况同比例调整，支持对象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近几年，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金，要按照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印发的《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要求，重点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中央财政下达地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

金统筹用于资本金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尽快形成覆盖全省农业重点区域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五、补贴资金管理

（一）专户管理。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原则上实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

（二）公示制度。

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所在村屯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三）发放管理。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要通过“一折通（一卡通）”等形式发放，严禁发放现金，市县或乡（镇）财政部门要确保补贴资金直达农民个人账户。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将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

（四）节余管理。

对按规定已改变用途的土地不再给予补贴而节余的补贴资金省里不收回，留给市县，由市县统筹集中安排用于本地区耕地地力保护。

（五）监督管理。

各市县要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六、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财政、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政府对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负总责，各市政府负责落实本区域改革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财政、农业与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县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要确保补贴发放公开、公平、公正。市县实施方案需报省财政厅和省农委备案。

（二）落实经费保障。

中央和省财政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不足部分由市县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后，中央财

政不再安排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各市县农作物良种推广工作可以根据需要从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加大政策宣传。

各市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报纸、宣传册等媒介以及通过干部走村入户与基层农民交流等方式，积极宣传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增强政策透明度，倡导绿色生态，保护耕地地力，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依据、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赢得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四）加强督导考核。

各市县财政、农业部门要密切跟踪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情况，加强信息沟通，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要设立监督电话，并在当地媒体公布，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省财政厅、省农委将强化督导检查，根据国家绩效考评要求，适时对市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做为以后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分配的重要因素。

七、责任追究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批责任，谁审批、谁负责，

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在资金分配环节。

省里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补贴资金分配到市县后，需细化落实分配。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对补贴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二）在资金申报环节。

具体补贴资金申报者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三）在资金使用环节。

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06]410号）同时废止。